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引 言.....	6
一、 本所及签名律师简介.....	6
二、 本所制作本次发行上市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7
第二节 正文.....	10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3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4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8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1
六、 发起人和股东.....	24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6
八、 发行人的业务.....	40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45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9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4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9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0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1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变化.....	82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86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91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93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94
二十、 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5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95
二十二、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96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公司/戴维股份	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戴维有限	宁波戴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戴维机电	宁波戴维机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华彦光电	宁波华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戴维进出口	宁波戴维进出口有限公司
象牌动力	象山象牌动力制造有限公司
勤发置业	宁波勤发置业有限公司
东港冷冻厂	象山县石浦东港冷冻厂
强力钢结构	象山县强力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电子仪器厂	宁波医疗电子仪器厂（戴维机电的前身，2003年2月宁波医疗电子仪器厂变更企业名称为宁波戴维经贸发展有限公司，2003年12月变更企业名称为宁波戴维机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新达	香港新达医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A股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买卖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
本次上市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

	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
《公司章程(草案)》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2011年2月20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实施)
《公司章程》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2010年10月28日召开的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宁波市工商局备案)
《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暂行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证监公司字[2006]38号,2006年3月16日施行;该规章部分内容被2008年10月9日施行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所修改)
《编报规则第12号》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司法部令第41号,2007年5月1日施行)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号,2011年1月1日施行)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工商局	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税局	国家税务局

地税局	地方税务局
环保局	环境保护局
药监局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商标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元	人民币元
保荐机构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杜/本所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天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天健于 2011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1)858 号)
《内控报告》	天健于 2011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1)859 号)
近三年/报告期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

致：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第12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规定以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引言

一、本所及签名律师简介

本所是一九九三年经司法部及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总部设在北京，并在上海、深圳、成都、广州、西安、重庆、杭州、天津、苏州、青岛、济南、香港、日本东京及美国硅谷、纽约设有分支机构，业务范围包括证券、银行、保险、公司、诉讼和仲裁、外商投资、国际贸易、税务、房地产、劳动、知识产权等法律业务领域。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名律师为李萍律师和孙冲律师，其主要证券业务执业记录、相关经历、联系方式如下：

（一）李萍律师

李律师为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要从事公司、证券、投资、金融等法律业务，律师执业证号：13702198911416945。

李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电话：(0532) 8579 0008；传真：(0532) 8579 0000；电子邮箱：liping@kingandwood.com。

（二）孙冲律师

孙律师为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要从事证券、诉讼、公司上市、重组收购兼并、房地产等法律业务。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810369741。

孙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电话：(010) 5878 5588；传真：(010) 5878 5566；电子邮箱：sunchong@kingandwood.com。

二、 本所制作本次发行上市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为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本所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包括：

(一) 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并编制查验计划、提交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金杜接受发行人委托成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后，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制了查验计划，确定了查验事项、查验工作程序和查验方法，并就查验事项向公司提交了全面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详细了解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其演变、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及经营成果、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治理、组织结构、劳动人事、规范运作（含工商、税务、环保、海关等）、诉讼仲裁等情况。上述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包括了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需调查的所有方面的详细资料及相关文件的提交指引。在下发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后，本所向发行人认真解释了法律尽职调查的要求和责任，并逐项回答了公司提出的问题，使其充分了解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过程、方式及严肃性。

(二) 落实查验计划，制作工作底稿

为全面落实查验计划，本所组成专门的工作组，亲自收集相关法律文件和证据资料，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方式进行查验，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之性质和效力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和判断，以查证和确认有关事实。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工作组不时对查验计划的落实进度、效果等进行评估和总结，视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多次向发行人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律师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

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该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公共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律师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结合查验工作，本所协助发行人建立了专业的法律资料库。查验工作结束后，本所对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和总结，认为查验计划得到了全面落实。本所将尽职调查中收集到的重要文件资料和查验过程中制作的书面记录、面谈和查询笔录、回复函等归类成册，完整保存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记录，以及在工作中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时制作成工作底稿，作为本律师工作报告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材料。

（三） 协助发行人解决有关法律问题，参与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

针对尽职调查和查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本所通过备忘录和其他形式，及时向发行人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和要求，督促与协助发行人依法予以解决。本所还根据保荐机构的安排，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协助发行人依法规范运作。

（四） 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

本所全程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现场工作，出席中介机构协调会和相关专业会议，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一起，拟定发行上市方案和实施计划。为协助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条件，本所协助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和修改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并督促发行人实际执行。本所还参与了《招股说明书》有关内容的讨论和修改，审阅了相关申请文件。

（五） 内核小组复核

本所内核小组对查验计划及其落实情况、工作底稿的制作情况、工作过程中

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制作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复核。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完善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六) 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按照《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判断后，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并确保据此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逻辑严密、论证充分。

第二节 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董事会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

2011年1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

(二) 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批准

1. 2011年1月29日,发行人董事会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股东于2011年2月20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2. 2011年2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① 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② 发行股票数量:2000万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额为准;

③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④ 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和深交所发布的《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等法规规定条件,并在深交所开设账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⑤ 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并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⑥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⑦ 股票上市地点：深交所；

⑧ 本决议有效期：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2)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募集资金 13,394 万元投资于年产 20000 台婴儿保育设备扩建项目；用募集资金 3,000 万元投资于婴儿保育设备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用募集资金 2,214.6 万元投资于国内外营销网络项目。

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的资金不足以支付计划投入项目的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若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未达到 5,000 万元和计划募集资金金额 20%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若超出部分达到或超过 5,000 万元或计划募集资金金额 20%时，公司将按照《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授权董事会根据计划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额对计划投入项目的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3)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公司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如果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则公司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如果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后完成，则公司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的分配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另行决议。

(4) 《关于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的主要内容为：

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具体包括：

① 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公开发行的申请材料，签署本次公开发行过程中需公司签署的各项文件；

② 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和部门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所涉事项的反馈意见及询问;

③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议案,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视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时机、询价区间、最终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以及其他与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的具体事项;

④ 如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公开发行,则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依法办理公司章程修订、注册资本变更及验资等事项;

⑤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向深交所申请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事宜,并签署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过程中需公司签署的各项文件;

⑥ 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和部门的意见或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际需要,对公司章程(草案)作个别文字修改;

⑦ 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⑧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算。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分别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戴维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宁波市工商局于 2010 年 9 月 15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22500003296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宁波市工商局的档案资料，发行人成立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前身戴维有限于 1992 年 9 月 18 日注册成立，发行人系由戴维有限按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发行人前身戴维有限成立之日起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 根据发行人历次验资文件、相关资产权属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发行人主要从事婴儿培养箱、婴儿辐射保暖台等婴儿保育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隶属于医疗器械行业中的婴儿保育设备细分行业；此外，象山县环保局已出具证明，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三年未受过环保行政处罚。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五) 根据发行人（包括其前身戴维有限）近两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东（大）会决议、执行董事决议、董事会决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发行人（包括其前身戴维有限）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婴儿保育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营业务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包括其前身戴维有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亦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包括其前身戴维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陈云勤、陈再慰、陈再宏三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六)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清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工商、税务、环保、海关、土地、质监、药监、社保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 根据天健于2010年8月3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万元，拟发行2,000万股，发行人申请股票上市时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作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2,000万股A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股份，即人民币普通股，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七条之规定。

2.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二）、（三）、（四）项之规定：

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9、201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7,522,309.34 元、38,258,962.96 元。发行人 2009、2010 年度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且持续增长；

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10,279,702.37 元，不少于两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③ 根据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拟发行 2,000 万股（每股 1 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

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④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⑤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 根据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近三年按时足额申报缴纳各项税款，并遵守各项国家税收管理法规，未受过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所述，发行人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借款、担保合同等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3. 独立性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具备独立性，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4. 规范运行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

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2)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已明确规定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与承诺，经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6)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7)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

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5. 募集资金运用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二十八条之规定。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1) 发行人的前身为戴维有限，戴维有限的历次股权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戴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云勤	1066	37
2	陈再宏	832	32
3	陈再慰	702	27
4	夏培君	52	2
5	李则东	20.8	0.8
6	俞永伟	18.20	0.7
7	林定余	6.50	0.25
8	毛天翼	6.50	0.25

合计	2,600	100
----	-------	-----

(2) 2010年7月26日,天健向戴维有限出具天健审(2010)3924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6月30日,戴维有限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88,355,173.08元。

(3) 2010年7月28日,戴维有限全体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戴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数额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截至2010年6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

(4) 2010年7月28日,戴维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戴维有限以截至2010年6月30日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人民币88,355,173.08元中的人民币60,000,000元按照每股人民币1.00元折合为发行人的股份6,000万股,其余28,335,173.08元列入公司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戴维有限的股权比例对应的净资产折算股份公司股本。

(5) 2010年8月3日,天健出具了天健验(2010)22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7月31日,戴维股份(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拥有的截至2010年6月30日的戴维有限经审计净资产88,355,173.08元,并按折股方案将该等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人民币60,000,000.00元,资本公积28,355,173.08元。

(6) 2010年8月12日,戴维股份(筹)召开了创立大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同日,戴维股份(筹)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董事长并决定聘任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戴维股份(筹)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7) 2010年8月25日,宁波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225000032967。

2. 发行人设立的资格、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包括:

(1) 发起人共有8名自然人,符合法定人数,且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

所;

(2) 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0,000 元, 达到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

(3) 发起人认购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全部股份, 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4) 发起人共同制订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5) 发行人有公司名称, 并且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等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的组织机构;

(6) 发行人具有法定住所。

3.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发行人系以戴维有限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88,355,173.08 元中的人民币 60,000,000 元按照每股人民币 1.00 元折合为发行人的股份, 各发起人按各自的出资比例计算应持有的股数; 其余 28,355,173.08 元列入发行人资本公积,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 金杜认为,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2010 年 7 月 28 日, 戴维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订了《发起人协议》, 该协议对发行人的名称、住所、经营宗旨、经营范围、发起人的出资、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 金杜认为, 上述《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导致发行人存在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

2010 年 7 月 26 日, 天健向戴维有限出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0)3924 号), 确认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戴维有限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88,355,173.08 元。

2010年7月26日，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向戴维有限出具了《宁波戴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拟组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浙勤评报[2010]255号），确认以2010年6月30日为基准日，戴维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157,849,591.36元。

2010年8月3日，天健出具了天健验（2010）22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7月31日，戴维股份（筹）已收到全体出资人拥有的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戴维有限的经审计净资产88,355,173.08元，并按折股方案将该等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人民币60,000,000.00元，资本公积28,355,173.08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设立时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10年8月12日，发行人（筹）召开了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提请审议戴维股份筹建工作报告的方案；
- （2） 关于设立戴维股份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戴维股份设立费用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戴维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
- （5） 关于选举戴维股份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 （6） 关于选举戴维股份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7）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戴维股份设立登记具体事宜的议案；
- （8）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 关于审议戴维股份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 关于审议戴维股份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 关于审议戴维股份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婴儿保温箱、婴儿辐射保暖台等婴儿保育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目前所从事的业务在其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此外，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下文所述，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系由戴维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戴维有限的全部资产由发行人承继；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办公/机器设备及注册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总经理、财务总监、技术总监、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总监、人事主管进行访谈，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总监、技术总监、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中国工商银行象山石浦支行开设了独立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账号：3901340109000011852）。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2. 发行人在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国家税务局和象山县地方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税务登记证号：33022561025749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纳税

申报表及纳税凭证，发行人独立缴纳税款。

3.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历次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并在董事会之下设置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在总经理之下设置销售服务部、技术部、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审计部、采购部、制造部、安全环保部、仓储部、质检部、办公室、人事法规部、财务部、证券事务部等经营管理部门（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详见附件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部门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婴儿保育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符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核准的经营围。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其他相关资料，发行人业务经营管理独立实施，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 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各发起人身份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戴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共有 8 名发起人，该等人员当时的身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住址
1	陈云勤	男	33022519420902XXXX	浙江省象山县石浦镇
2	陈再宏	男	33022519690116XXXX	浙江省象山县石浦镇
3	陈再慰	男	33022519710826XXXX	浙江省象山县石浦镇
4	夏培君	男	33020619580125XXXX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
5	李则东	男	33022519731208XXXX	浙江省象山县石浦镇
6	俞永伟	男	33022519760309XXXX	浙江省象山县石浦镇
7	林定余	男	33020319731225XXXX	浙江省象山县石浦镇
8	毛天翼	男	33010619570709XXXX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陈云勤等 8 名自然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发行人的发起人共计 8 名，均为自然人，所有发起人的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各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时的出资比例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	------	----------	---------

1	陈云勤	2220	37
2	陈再宏	1920	32
3	陈再慰	1620	27
4	夏培君	120	2
5	李则东	48	0.8
6	俞永伟	42	0.7
7	林定余	15	0.25
8	毛天翼	15	0.2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 8 名股东，即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没有发生变化。金杜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

1. 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戴维有限以天健审（2010）3924 号《审计报告》确认的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 88,355,173.08 元中的人民币 60,000,000 元按照每股人民币 1.00 元折合为发行人的股份，各发起人按各自的出资比例计算应持有的股数；其余 28,355,173.08 元列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验（2010）22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止，戴维股份（筹）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0,000.00 元。金杜认为，发起人上述出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四)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变更登记

发行人系由戴维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主体资格并没有发生变化，戴维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由发行人依法承继，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无需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仅需办理相关权属证书的名称变更手续。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原戴维有限为权利人的主要资产或权利的权属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目前尚有一项马德里商标正在办理产权人名称变更手续，该等变更手续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前身戴维有限的设立及其股本演变

1. 戴维有限的设立

1992年9月5日，电子仪器厂与朱伟星（英籍人士，持有英国护照）签订《戴维有限公司合同》、《戴维有限公司章程》，双方约定共同设立戴维有限，注册资本30万美元，合营各方出资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电子仪器厂	14.5	厂房、设备、设施	48.3
2	朱伟星	15.5	英镑现汇	51.7
合计		30		100

1992年9月12日，象山县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象山县计划委员会联合作出《关于同意“中外合资宁波戴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象外经贸[1992]102号、象计外资[1992]14号），同意电子仪器厂与英国朱伟星先生分别出资14.5万美元、15.5万美元，合资经营医疗器械、医疗器材，合资企业名称暂定为宁波戴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992年9月16日，象山县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中外合资宁波戴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象外经贸[1992]107号），批准电子仪器厂与英国朱伟星先生签署的合资合同、章程，合资设立戴维有限；戴维有限总投资42万美元，注册资本30万美元，其中电子仪器厂出资14.5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的 48.3%，以厂房、设备、设施折算美元投入，英国朱伟星先生出资 15.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1.7%，以英镑现汇折算美元投入。

1992 年 9 月 18 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向戴维有限颁发《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资甬字[1992]275 号）。

1992 年 9 月 18 日，宁波市工商局向戴维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合浙甬总字第 00618 号），戴维有限注册成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戴维有限设立时，合营双方经协商一致确定电子仪器厂以设备、设施、厂房折算 14.5 万美元出资。该等出资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关于合营各方有权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出资作价的规定。

综上，金杜认为，戴维有限的设立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戴维有限设立后历次股权变动

（1）1994 年 6 月，股权转让

1993 年 5 月 15 日，电子仪器厂与朱伟星签订《协议书》，朱伟星因各种原因未按合资合同规定的出资比例缴付出资，双方同意朱伟星将其持有的戴维有限股权由电子仪器厂转让给其他外商经营。

1993 年 5 月 15 日，朱伟星与陈云勤签订《委托书》，双方约定朱伟星委托陈云勤全权代表其办理股权转让事宜，对陈云勤与其他外商所签戴维有限股权转让协议均予认可。

1994 年 4 月 28 日，电子仪器厂（法人代表陈云勤）与香港新达签订《协议书》（陈云勤在本《协议书》上签字），双方约定在戴维有限外方股东朱伟星先生退出电子仪器厂的前提下，香港新达与电子仪器厂合资经营戴维有限。

戴维有限于 1994 年 4 月 25 日向象山县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提交《关于更换外方的申请报告》，因各种原因外方资金尚未到位，拟更换外方并与香港新达合资。1994 年 5 月 7 日，象山县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宁波戴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象外经贸（1994）57 号），同意外方朱伟星先生将其所持戴维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香港新达，同意电子仪器厂与香港新达

签订的协议书、合同、章程。此后，宁波市人民政府向戴维有限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外方投资者由朱伟星变更为香港新达，香港新达出资额为 15.5 万美元。

1994 年 6 月 18 日，宁波市工商局向戴维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戴维有限的企业类型为合资经营（港资）。

1994 年 9 月 28 日，宁波会计师事务所向戴维有限出具《验资报告书》（宁会字（1994）976 号），确认截至 1994 年 9 月 27 日，戴维有限已收到电子仪器厂的实物投资固定资产、低值易耗品折合 14.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48.3%；香港新达缴付出资 15.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1.7%。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戴维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比例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电子仪器厂	14.50	48.30
2	香港新达	15.50	51.70
合计		3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朱伟星将其所持戴维有限股权转让给香港新达，香港新达与朱伟星之间未签订书面《股权转让协议》，但朱伟星已书面委托陈云勤作为全权代表将其所持戴维有限股权转让给其他外商，并认可陈云勤与其他外商所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基于陈云勤与朱伟星之间的全权委托授权关系，电子仪器厂法定代表人陈云勤作为朱伟星的授权代表与香港新达签订的《协议书》对朱伟星及香港新达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朱伟星与香港新达已建立事实上的股权转让合同关系；此外，香港新达已实际缴付出资 15.5 万美元，此次股权转让亦取得象山县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的批准，并在宁波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金杜认为，此次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不会对发行人的合法存续构成重大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戴维有限设立时，电子仪器厂与朱伟星所签合资合同约定，双方应在公司注册登记之日起 60 日内缴付全部出资。戴维有限注册成立于 1992 年 9 月 18 日，直至 1994 年朱伟星将其所持股权转让给香港新达后，电子仪器厂、香港新达于 1994 年 9 月向戴维有限缴齐各自出资。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1987 年 12 月 30 日国务院批准，1988 年 1 月 1 日对外经济贸易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第五条规定：合营各方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缴付出资的，视同合营企业自动解散，合营

企业批准证书自动失效；合营企业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缴销营业执照；不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和缴销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其营业执照，并予以公告。

戴维有限设立时合营双方虽未按期缴付出资，存在合营企业批准证书失效及被工商局缴销营业执照的法律风险；但戴维有限在向审批机关明确中外股东延期出资的情况下，取得了象山县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的批准以及宁波市人民政府换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且戴维有限变更为内资企业前的历次股权变更亦取得了象山县外资审批机关的批准和宁波市人民政府换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宁波市工商局亦核准了此次股权变更登记，且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宁波市工商局未提出对发行人及其前身戴维有限进行行政处罚；此外，根据发行人及其原股东戴维机电的说明与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前身戴维有限自设立以来无任何股东就此提出过异议或要求赔偿，亦不存在无法清偿债务的情形。因此，金杜认为，戴维有限未按合资合同约定的期限出资之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合法存续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 1999年2月，股权转让、增加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

1998年9月9日，香港新达与陈云勤签订《协议》，双方约定香港新达将其所持戴维有限股权转让给陈云勤，由陈云勤全权处置该等股权。

1998年12月6日，杨国明（加拿大籍人士，持有加拿大护照，护照号为BC053849）向戴维有限董事长陈云勤出具《股权转让认可书》，杨国明同意受让戴维有限外方股东所持股权，并认可戴维有限原合资合同和合资章程。

1998年12月6日，戴维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投资总额由42万美元增至7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30万美元增至50万美元，增资部分全部由中方认购，增资后中方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69%，外方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31%；外方杨国明同意承继合资公司的债权债务。

1999年1月9日，香港新达出具《收据》，确认其已将所持戴维有限股权转让，并已收到加拿大杨国明先生支付的15.5万美元。

1999年1月21日，象山县外商投资管理局作出《关于同意宁波戴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和股权转让的批复》（象外资[1999]1号），同意戴维有限原合营外方香港新达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加拿大杨国明先生；公司投资总额增至70万美元，注册资本增至50万美元，其中电子仪器厂出资34.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69%，加拿大杨国明出资15.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31%。

1999年1月21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向戴维有限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资甬字[1992]0275号），批准戴维有限外方股东变更为杨国明及公司注册资本及投资增加事宜。

1999年2月10日，宁波市工商局向戴维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此次股东变更及增资事宜。

1999年7月12日，象山会计师事务所向戴维有限出具《验资报告》（象会师验外字[1999]第5号），确认截至1999年7月10日，电子仪器厂已缴纳新增注册资本20万美元；香港新达已在境外将其所持股权转让给加拿大杨国明先生。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戴维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比例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电子仪器厂	34.50	69.00
2	杨国明（加拿大籍）	15.50	31.00
	合计	5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香港新达将其所持戴维有限股权转让给杨国明时，双方未签订书面股权转让协议。但是，香港新达与陈云勤签订书面协议，明确约定香港新达同意将其所持股权转由陈云勤全权处置；杨国明向陈云勤出具书面确认，同意受让戴维有限外方股权；香港新达出具收据，确认其收到杨国明所付股权转让价款15.5万美元。由此，香港新达与杨国明已建立事实上的股权转让合同关系，本次股权转让对香港新达、杨国明具有约束力。此外，本次股权转让取得了象山县外商投资管理局的批准，并在宁波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核准登记。金杜认为，此次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不会对发行人的合法存续构成重大障碍。

（3）2004年12月，股权转让并变更企业类型

2004年10月8日，戴维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杨国明将其所持戴维有限31%股权转让给陈再慰。

2004年10月9日，杨国明与陈再慰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杨国明将其所持戴维有限15.5万美元股权按原始出资额转让给陈再慰。

2004年11月18日，象山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关于同意宁波戴维

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象外经贸[2004]184号),同意杨国明将其所持31%股权转让给陈再慰,戴维有限变为内资企业,原合同、章程失效,批准证书作废。

2004年11月25日,戴维机电、陈再慰签订新的公司章程。

2004年11月,浙江省象山县国家税务局二分局、象山县财政税务局石浦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象山海关分别出具书面证明,确认戴维有限无欠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1991年7月1日起实施,2008年1月1日起失效),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十年的,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戴维有限成立于1992年,截至2004年变更为内资企业时实际经营期已超过十年。因此,戴维有限在变更为内资企业后,对以前年度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无需补缴。

2004年12月8日,宁波市工商局象山分局向戴维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本次股东变更登记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戴维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比例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戴维机电(原电子仪器厂)	285.50	69.00
2	陈再慰	128.30	31.00
合计		413.80	100

注:经本所律师核查,戴维有限的控股股东戴维机电前身电子仪器厂属于集体企业,主管单位为象山县二轻工业局。经1993年股份合作制改组(试点)和2000年股份合作制深化改组,电子仪器厂由集体企业变更为民营企业。其后,电子仪器厂于2003年2月变更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电子仪器厂的集体企业改制过程如下:

1、 1993年股份合作制改组

1993年,根据《轻工集体企业股份合作制试行办法》(轻政法[1993]1号)等规定,电子仪器厂进行集体企业股份合作制改组。

1993年3月24日,象山资产评估中心、宁波会计师事务所象山县办事处向电子仪器厂出具象评字(1993)第1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电子仪器

厂的资产评估价值为 103.7 万元。

1993 年 9 月 20 日，电子仪器厂召开职工大会，审议通过了《宁波医疗电子仪器厂股份合作制章程》和《宁波医疗电子仪器厂集体股量化办法》。《宁波医疗电子仪器厂股份合作制章程》规定，参照宁波会计师事务所评估的电子仪器厂资产价值，以 110 万元计算企业资产并作为折股依据进行折股，股权设置为联社股 8.5 万元、集体股 48.5 万元、企业股 53 万元、个人投资股 24.25 万元。

1993 年 10 月 15 日，象山县二轻工业局作出《关于同意宁波医疗电子仪器厂试行股份合作制的批复》（象二轻企[1993]170 号），同意电子仪器厂试行股份合作制，批准电子仪器厂股份合作制改组后企业的性质、隶属关系、企业名称不变，股东大会为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

1993 年 11 月 20 日，象山县二轻工业局作出（象二轻联[1994]01 号）《关于同意宁波医疗电子仪器厂股份合作制首届董事会人员组成及任职的批复》，同意首届董事会由陈云勤、黄土根、徐永安、陆基、李行岳、陈再宏等六位董事组成，陈云勤为董事长，董事会聘任陈云勤为厂长。

2、 2000 年企业股份合作制深化与完善

2000 年 1 月 31 日，象山县二轻工业局下发《关于基本完成二轻企业改革任务的通知》，同意电子仪器厂在 1993 年股份合作制改组的基础上进行企业改制和深化完善工作。经本所律师核查，电子仪器厂清产核资、产权界定工作的主要过程如下：

（1）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清产核资

电子仪器厂对各类资产、负债进行了全面清理、核查、登记，在此基础上象山县资产清产机构和主管部门对电子仪器厂进行了抽查。

电子仪器厂因符合《财政部清产核资办公室关于印发〈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资产价值重估实施细则〉》（财清办[1996]174 号，1996 年 8 月 28 日颁布）规定，且不存在账面价值与实际价值背离较大的主要固定资产，无需进行资产价值重估。电子仪器厂聘请了象山海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企业资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象海会审石（2000）17 号《审计报告》，确认电子仪器厂的经审计净资产合计 467.37 万元，其中集体股 48.55 万元、企业股 53 万元，个人股 174.08 万元，资本公积 64.99 万元、盈余公积 70.68 万元、未分配利润 56.06 万元；联社股 8.5 万元在企业账目中暂未单独列示。

(2) 召开职工大会，通过股份合作制深化完善方案

电子仪器厂制定了《关于宁波医疗电子仪器厂股份合作制深化完善的方案》（下称《深化完善方案》），于2004年4月30日召开职工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化完善方案》。

(3) 上级主管单位象山县二轻工业局同意深化改制

2000年5月8日，象山县二轻工业局作出（象二轻企[2000]31号）《关于宁波医疗电子仪器厂深化完善改制方案的批复》，同意电子仪器厂对股份合作制模式进行深化完善，建立有限责任公司；资产重组后，股本金总额不少于500万元人民币；对企业全部职工一次性解缆安置。

(4) 职工安置和资产重组

电子仪器厂发布《关于解除陈云勤等54名职工劳动关系的通知》，对陈云勤等54名职工进行一次性发放安置费，并解除劳动关系。全体职工与电子仪器厂签署《职工遣散安置协议》，一次性领取安置费，同时与象山县职业介绍中心签署《人员挂靠协议》办理档案保管和社会劳动保障及退休手续。

根据《深化完善方案》，电子仪器厂于2000年5月26日发布《宁波医疗电子仪器厂公告》，在原股东中重新招股；经征询意见，原股东签署文件，同意由陈云勤认购，其他原股东不再认购。根据重新招股的结果，陈云勤与其家庭成员全额认购500万元股权。其中陈云勤以现金出资计人民币255万元，占51%；陈再宏以现金出资计人民币165万元，占33%；陈再以现金出资计人民币45万元，占9%；陈再慰以现金出资计人民币15万元，占3%；陈丽娟以现金出资计人民币20万元，占4%。

2000年5月24日，象山海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象海会验字（2000）74号《验资报告》，确认陈云勤、陈再宏、陈再、陈再慰及陈丽娟认购的资本金全部到位。

根据象山海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象海会审石（2000）17号《审计报告》，电子仪器厂净资产共计467.37万元。电子仪器厂根据1993年的股权设置及职工安置需要予以处理：支付职工安置费共计69.22万元，退还联社股股金及收益共计39万元，退还个人股股金及收益共计304.25万元，剩余部分共计54.91万元。鉴于电子仪器厂法人地位没有终止，该部分资产留存在后续企业，用于企

业职工待业和养老救济、就业安置和职工培训等费用，专款专用。

(5) 宁波市工商局象山分局核准注册登记

2000年5月18日，陈云勤、陈再慰、陈再宏、陈丽娟、陈再共同签订《宁波医疗电子仪器厂章程》。

2000年5月26日，电子仪器厂取得了宁波市工商局象山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象山县人民政府和宁波市人民政府对改制过程和改制结果的合法性书面确认

2010年10月26日，戴维机电向象山县人民政府提交《关于宁波医疗电子仪器厂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过程和结果合法合规性确认的请示》。

2010年11月18日，象山县人民政府作出《关于确认宁波医疗电子仪器厂企业改制过程和结果合法合规性的批复》(象政发[2010]134号)，确认：电子仪器厂于1993年、2000年进行的改制程序合规，整个清产核资过程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产权清晰，改制行为合法有效；电子仪器厂2000年改制后不再有联社集体资产和企业集体资产，也无国有资产，陈云勤等自然人对电子仪器厂出资行为合法有效，合法持有电子仪器厂的全部股权。

2010年11月24日，宁波市人民政府作出《关于确认宁波医疗电子仪器厂股份合作制改制过程和结果合法合规性的批复》(甬政发[2010]101号)，确认：电子仪器厂于1993年、2000年进行的改制程序合规，改制过程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政策规定；2000年改制后，陈云勤、陈丽娟、陈再宏、陈再慰、陈再等自然人拥有电子仪器厂的全部股权。

综上，金杜认为，电子仪器厂依据《轻工集体企业股份合作制试行办法》、《财政部、国家经贸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经贸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产权界定工作的具体规定〉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履行了股份合作制改制、清产核资和产权界定相关程序，并取得了象山县人民政府和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改制过程和改制结果合法合规性的确认，陈云勤、陈丽娟、陈再宏、陈再慰、陈再等自然人在2000年改制完成后合法持有电子仪器厂的全部股权，不存在潜在纠纷。

(4) 2005年3月, 增加注册资本

2005年2月20日, 戴维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 同意增加注册资本586.20万元, 由戴维机电以货币出资。

2005年2月28日, 戴维机电、陈再慰签订《公司章程(修正稿)》。

2005年3月23日, 象山海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向戴维有限出具《验资报告》(象海会验[2005]34号), 确认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 戴维有限已收到股东戴维机电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86.20万元。

2005年3月24日, 宁波市工商局象山分局向戴维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核准本次增资工商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 戴维有限的注册资本、股东及出资比例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戴维机电	871.70	87.17
2	陈再慰	128.30	12.83
合计		1000.00	100

(5) 2006年5月, 增加注册资本

2006年4月5日, 象山海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向戴维有限出具《审计报告》(象海会审[2006]第70号), 确认截至2005年12月31日, 戴维有限的资本公积为3,766,235.01元, 盈余公积为8,021,183.20元, 未分配利润为15,230,204.54元。

2006年5月8日, 戴维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 同意增资1600万元, 按股东出资比例以2005年12月31日的资本公积100万元、盈余公积80万元、未分配利润142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1600万元, 增资后注册资本为2600万元, 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6年5月10日, 象山海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向戴维有限出具《验资报告》(象海会验[2006]81号), 确认截至2006年5月8日止, 戴维有限已将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合计1600万元转增资本。

2006年5月12日，宁波市工商局象山分局向戴维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本次增资登记事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完税证明，股东陈再慰因本次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已于2010年10月20日缴纳个人所得税41.056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戴维有限的注册资本、股东及出资比例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戴维机电	2266.42	87.17
2	陈再慰	333.58	12.83
合计		2600.00	100

（6）2009年10月，变更出资方式

2009年10月12日，戴维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戴维机电原以房屋出资9.01万美元（折合人民币771,174.91元）变更为货币资金出资，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9年10月19日，天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向戴维有限出具《验资报告》（天象所验[2009]128号），确认截至2009年10月16日止，戴维有限已收到戴维机电变更出资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771,174.91元。

2009年10月20日，宁波市工商局象山分局核准戴维有限出资方式变更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戴维有限于1992年设立时，中方股东电子仪器厂（其后变更为戴维机电）原以厂房出资折合9.01万美元，但该等厂房因办理产权障碍而未能依法及时办理财产权的转移手续，存在法律瑕疵。根据宁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书》（宁会字（1994）976号），电子仪器厂已将原房屋出资9.01万美元（按照1994年9月1日的汇率1美元=8.5591人民币折合人民币771,174.91元）对应的厂房和办公用房交付戴维有限；根据发行人及戴维机电的说明与承诺，该等房屋在戴维有限注册设立后不久即投入戴维有限，由戴维有限实际使用并入账。为补正该等出资瑕疵，戴维机电已按该等厂房出资当时对应的同等价值变更为货币现金，并经宁波市工商局象山分局核准登记。金杜认为，发行人股东戴维机电未能及时办理房产所有权转移手续存在法律瑕疵，但戴维机电以货币资金置换原厂房出资，该等瑕疵已获得补正，且当地工商部门已出具发

行人近三年无违法行为的证明,发行人股东的前述出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合法存续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7) 2009年10月,股权转让

2009年10月15日,戴维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戴维机电将持有的戴维有限41%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66万元)转让给陈云勤,转让价格为2255万元;戴维机电将持有的戴维有限3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833万元)转让给陈再宏,转让价格为1760万元;戴维机电将持有的戴维有限14.17%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68.42万元)转让给陈再慰,转让价格为779.35万元;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9年10月15日,戴维机电与陈云勤、陈再宏、陈再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陈云勤、陈再慰、陈再宏。

2009年10月26日,宁波市工商局象山分局向戴维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本次股东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戴维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比例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云勤	1066.00	41.00
2	陈再宏	832.00	32.00
3	陈再慰	702.00	27.00
	合计	2600.00	100

(8) 2009年12月,股权转让

2009年12月18日,戴维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陈云勤将所持戴维有限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2万元)转让给夏培君,转让价格为200万元;所持戴维有限0.8%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0.8万元)转让给李则东,转让价格为80万元;所持戴维有限0.7%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8.2万元)转让给俞永伟,转让价格为70万元;所持戴维有限0.2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6.5万元)转让给林定余,转让价格为25万元;所持戴维有限0.2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6.5万元)转让给毛天翼,转让价格为25万元;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9年12月18日，陈云勤与夏培君、李则东、俞永伟、林定余、毛天翼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股权分别转让给夏培君、李则东、俞永伟、林定余、毛天翼。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完税证明，股东陈云勤因上述股权转让于2010年10月20日缴纳个人所得税36万元。

2009年12月29日，宁波市工商局象山分局向戴维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本次股东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戴维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比例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云勤	962.00	37.00
2	陈再宏	832.00	32.00
3	陈再慰	702.00	27.00
4	夏培君	52.00	2.00
5	李则东	20.80	0.80
6	俞永伟	18.20	0.70
7	林定余	6.50	0.25
8	毛天翼	6.50	0.25
合计		2600.00	100

综上，金杜认为，戴维有限未按设立时合资合同约定的期限而延期两年出资，存在外商投资批准证书失效及工商局缴销营业执照之法律风险，但其后均获得外资审批机关的批准和工商登记机关的核准登记；发行人前身戴维有限1994、1999年两次股权转让存在不规范之处，但不影响该等股权转让的效力；发行人前身戴维有限原中方股东戴维机电（原电子仪器厂）未依法及时办理用于出资的厂房财产权转移手续，但已于2009年以等额货币资金置换。发行人前身戴维有限存在的前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合法存续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除此之外，发行人前身戴维有限的其他上述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及其变动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云勤	2220.00	37.00
2	陈再宏	1920.00	32.00
3	陈再慰	1620.00	27.00
4	夏培君	120.00	2.00
5	李则东	48.00	0.80
6	俞永伟	42.00	0.70
7	林定余	15.00	0.25
8	毛天翼	15.00	0.25
合计		6000.00	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结构没有发生变动。

此外，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股份制企业将本公司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自然人股东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整体变更时存在以戴维有限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情形，但8名自然人股东尚未缴纳相关个人所得税。

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于2008年6月4日发布的《关于加强我市企业上市工作的若干意见》(甬政办发[2008]146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自然人股东分红转为股本的，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经税务部门批准暂缓征收，待股权转让时再按规定征收。据此，象山县地税局已书面同意暂缓征收发行人各自然人股东所涉个人所得税。另，发行人各自然人股东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在发行人准备上市及上市成功后，其将应有关监管机关的要求按照税务主管部门核定的税额依法缴纳戴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所涉相关个人所得税，并愿承担发行人作为扣缴义务人因未及时履行扣缴义务可能导致的一切风险和责任。

(三) 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宁波市工商局的登记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及资质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第二、三类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第二类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第二类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第二类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第二类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第二类 6841 医用化学和基础设备,第二类 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第二类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第二类 6870 软件制造(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详情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证号:浙 020280)批发、零售(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第一类 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的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2. 发行人目前拥有的业务资质、许可、备案

(1) 发行人目前持有的生产经营许可资质或备案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生产范围	有效期
1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浙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00 125 号	第二、三类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第二类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第二类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第二类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第二类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第二类 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第二类 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第二类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第二类 6870 软件。	2010 年 7 月 14 日至 2015 年 7 月 13 日

2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浙020280号	第Ⅲ类：医用电子仪器设备（除植入式心脏起搏器、有创医用传感器），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激光仪器设备，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除一次性输血、输液器具）；第Ⅱ类：普通诊察器械、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2009年4月7日至2014年4月6日
3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登记表	浙(甬)食药监械生产登2009009号	第Ⅰ类：6856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	2010年9月27日至—

(2) 发行人目前持有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号	有效期
1	婴儿辐射保暖台	国食药监械(准)字2008第3540913号(更)	有效期至2012年7月28日
2	婴儿辐射保暖台	国食药监械(准)字2009第3540392号(更)	有效期至2013年6月3日
3	运输用培养箱	国食药监械(准)字2010第3540669号(更)	有效期至2014年6月17日
4	婴儿辐射保暖台	国食药监械(准)字2010第3540810号(更)	有效期至2014年7月20日
5	婴儿辐射保暖台	国食药监械(准)字2010第3540811号(更)	有效期至2014年7月20日
6	婴儿辐射保暖台	国食药监械(准)字2010第3540812号(更)	有效期至2014年7月20日
7	婴儿培养箱	国食药监械(准)字2010第3540813号(更)	有效期至2014年7月20日
8	婴儿培养箱	国食药监械(准)字2010第3540814号(更)	有效期至2014年7月20日
9	婴儿培养箱	国食药监械(准)字2010第3540815号(更)	有效期至2014年7月20日
10	婴儿培养箱	国食药监械(准)字2010	有效期至2014年7

		第 3540816 号 (更)	月 20 日
11	婴儿培养箱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0 第 3540817 号 (更)	有效期至 2014 年 7 月 20 日
12	新生儿黄疸 治疗箱	浙食药监械(准)字 2010 第 2260196 号 (更)	有效期至 2014 年 3 月 25 日止
13	婴儿无接触 输氧头罩	浙食药监械(准)字 2009 第 2540717 号 (更)	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20 日止
14	呼吸复苏 (器)囊	浙食药监械(准)字 2009 第 2540718 号 (更)	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20 日止
15	瘫痪功能康 复仪	浙食药监械(准)字 2009 第 2260719 号 (更)	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20 日止
16	新生儿黄疸 治疗仪	浙食药监械(准)字 2009 第 2260720 号 (更)	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20 日止
17	远红外加温 器	浙食药监械(准)字 2009 第 2260721 号 (更)	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20 日止
18	新生儿黄疸 治疗床	浙食药监械(准)字 2009 第 2260722 号 (更)	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20 日止
19	黄疸治疗灯	浙食药监械(准)字 2009 第 2260723 号 (更)	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20 日止
20	低压吸引器	浙食药监械(准)字 2010 第 2540625 号	自 2010 年 11 月 29 日起有效期四年
21	婴幼儿头部 固定架	浙甬食药监械(准)字 2010 第 1560012 号 (更)	有效期至 2014 年 1 月 11 日止
22	母婴同室婴 儿床	浙甬食药监械(准)字 2009 第 1560068 号 (更)	有效期至 2013 年 11 月 18 日止
23	婴儿光疗防 护眼罩	浙甬食药监械(准)字 2010 第 2640544 号	自 2010 年 10 月 18 日起有效期四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在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并已取得从事该等业务所需许可、资质和备案,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未设立任何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三)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

发行人(包括其前身戴维有限)自1992年设立以来,其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1. 1992年9月18日,戴维有限成立时,注册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医疗器械制造”。

2. 2005年2月20日,戴维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将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医疗器械制造。第三类医疗器械:医用电子仪器设备(除植入式心脏起搏器、有创医用传感器),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激光仪器设备,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除一次性输血、输液器具);第二类医疗器械:普通诊察器械批发、零售(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期限截止2009-8-20)。一般经营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戴维有限于2005年3月24日取得宁波市工商局象山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2006年5月8日,戴维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将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第二、三类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第二类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6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41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制造(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0年8月18日)。第三类医疗器械:医用电子仪器设备(除植入式心脏起搏器、有创医用传感器),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激光仪器设备,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除一次性输血、输液器具);第二类医疗器械:普通诊察器械,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批发、零售(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2009-8-20)。一般经营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戴维有限于2006年5月12日取得了宁波市工商局象山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2010年8月15日,发行人通过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将经营范围增加“第二类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第二类6856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第二类6870软件制造(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第二、三类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第二类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第二类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第二类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第二类6826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第二类6841医用化学和基础设备,第二类6856病房护理设备及器

具，第二类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第二类 6870 软件制造（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详情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证号：浙 020280）批发、零售（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并制订了公司章程。发行人于 2010 年 8 月 25 日取得了宁波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2010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通过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将经营范围增加“一般经营项目：第一类 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的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第二、三类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第二类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第二类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第二类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第二类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第二类 6841 医用化学和基础设备，第二类 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第二类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第二类 6870 软件制造（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详情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证号：浙 020280）批发、零售（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第一类 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的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发行人于 2010 年 9 月 15 日取得了宁波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历次变更均履行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即婴儿保育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经营范围虽发生过变化，但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重大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8,274,685.19 元、147,550,598.38 元、175,575,876.29 元，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8.48%、98.50%、98.81%。金杜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近三年的工商年检报告及经 2009 年度工商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陈云勤、陈再宏、陈再慰分别持有发行人 37%、32%、27%的股权，陈云勤与陈再宏、陈再慰之间为父子关系，陈再宏与陈再慰为兄弟关系，三人共同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云勤、陈再宏、陈再慰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六、发起人和股东”。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公司名称	年份	公司变更	股权结构	控股股东及其所持股 权/股份比例变动
戴维有限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0 月 25 日	—	戴维机电、陈再慰分别持有戴维有限 87.17%、12.83% 的股权	控股股东为戴维机电，陈云勤、陈再宏、陈再慰分别持有戴维机电 45%、30%、25% 的股权
	2009 年 10 月 26 日至	股权转让	陈云勤、陈再宏、陈再慰分别持有戴维	控股股东由戴维机电变更为陈云勤、陈再

	2009年12月28		有限41%、32%、27%的股权	宏、陈再慰三人
	2009年12月29日至2010年8月24日	股权转让	陈云勤、陈再宏、陈再慰分别持有戴维有限37%、32%、27%的股权	未变更
戴维股份	2010年8月25日至今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陈云勤、陈再宏、陈再慰分别持有戴维股份37%、32%、27%的股份	未变更

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陈云勤与陈再宏、陈再慰系父子关系，最近两年三人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均超过50%，且陈云勤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的比例一直处于最高地位，没有发生变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陈云勤、陈再宏、陈再慰三人合计持有发行人96%的股份。

② 自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0月25日期间，戴维机电一直为发行人前身戴维有限的控股股东，陈云勤、陈再宏、陈再慰分别持有戴维机电45%、30%、25%的股权，并由三人组成戴维机电董事会，对戴维机电股东会、董事会的经营决策能产生决定性影响，进而实质影响、决定戴维有限的经营方针和决策、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戴维机电将所持戴维有限全部股权于2009年10月26日转让给陈云勤、陈再宏、陈再慰三人后，陈云勤、陈再宏、陈再慰直接持有戴维有限的股权，陈再宏担任戴维有限执行董事和总经理；戴维有限整体变更为戴维股份后，陈云勤、陈再宏、陈再慰三人均担任戴维股份的董事，且陈再宏、陈云勤分别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副董事长。因此，陈云勤、陈再宏、陈再慰三人最近两年对发行人（包括其前身戴维有限）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以及公司战略决策和经营管理持续产生重大影响。陈云勤、陈再宏、陈再慰三人近两年担任发行人董事（执行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重要管理职务，在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中均表达了一致意见，对发行人形成了稳定的共同控制关系，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③ 为进一步建立稳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巩固三人的共同控制地位，陈云勤、陈再宏、陈再慰于2011年2月22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该协议约定：
（1）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

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充分一致；(2) 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需要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时应采取一致行动；(3) 如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时，须事先与其他各方充分沟通协商，在取得一致意见后，以本协议各方名义共同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4) 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前须充分沟通协商，就协议各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股东大会上对该等事项行使表决权。如果协议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不成一致意见，本协议各方在股东大会上对该等重大事项共同投弃权票；(5) 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召集权、征集股东投票权、代表诉讼和直接诉讼等重要股东权利方面保持行动一致。

④ 为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股份的稳定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云勤、陈再宏、陈再慰出具《承诺函》，承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其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⑤ 该等《一致行动协议书》和《承诺函》充分保证了陈云勤、陈再宏、陈再慰三人在发行人上市后可预期期限内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和有效性。

综上，金杜认为，陈云勤、陈再宏、陈再慰三人共同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化。

2.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1) 华彦光电的基本情况

华彦光电目前为发行人 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宁波市工商局于 2011 年 3 月 9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215000019714)，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华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宁波市科技园区菁华路 100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再宏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24.35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1024.35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新型电子元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混合集成电路、光电子器件)的研发与生产

经营期限:	2003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	----------------------

(2) 华彦光电的股权演变

a. 设立

2003年6月24日,宁波市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作出甬科园[2003]164号《关于同意成立宁波华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 FUTABA KOREA CO., LTD.出资成立华彦光电,投资总额为14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100万美元,以现汇投入,并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到位15%,其余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一年半内到位。2003年6月25日,宁波市人民政府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外甬字[2003]0249号),核准 FUTABA KOREA CO., LTD.出资100万美元设立华彦光电。

2003年7月1日,宁波市工商局向华彦光电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浙甬总副字第007249号),华彦光电注册登记设立。

b. 股东缴纳第1、2期出资,实收资本变更为31万美元

2003年9月26日,宁波天元会计师事务所向华彦光电出具天元验外字(2003)第7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3年9月25日止,华彦光电已收到韩国 FUTABA KOREA CO., LTD.缴入的第1期注册资本合计20万美元。

2004年4月23日,宁波天元会计师事务所向华彦光电出具天元验外字(2004)第2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4年4月23日止,华彦光电已收到第2期股东韩国 FUTABA KOREA CO., LTD.缴入的注册资本合计11万美元,华彦光电实收资本变更为31万美元。

c. 韩国 FUTABA KOREA CO., LTD.将其持有的69%股权转让给日本 FUTABA CO., LTD,注册资本增至150万美元

2004年6月20日,韩国 FUTABA KOREA CO., LTD.与日本 FUTABA CO., LTD.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韩国 FUTABA KOREA CO., LTD.将其持有的69%股权转让给日本 FUTABA CO., LTD.

2004年6月20日,华彦光电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股东韩国 FUTABA KOREA CO., LTD.将其持有的69%股权转让给日本 FUTABA CO., LTD;同意华彦光电增加注册资本50万美元,由日本 FUTABA CO., LTD.以美元现汇方式认

购。

2004年7月7日，宁波市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作出甬科园[2004]230号《关于同意宁波华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和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

本次变更之后，华彦光电股权结构变更为：韩国 FUTABA KOREA CO., LTD. 出资 31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20.67%；日本 FUTABA CO., LTD 出资 119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79.33%。

d. 股东日本 FUTABA CO., LTD 缴纳第 3-7 期出资，实收资本变更为 150 万美元

2004年8月2日，宁波天宏会计师事务所向华彦光电出具天宏验报字[2004]036号《验资报告》，截至2004年7月29日止，华彦光电已收到第3期由股东日本 FUTABA CO., LTD 以美元现汇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 20 万美元；华彦光电的实收资本变更为 51 万美元。

2004年9月21日，宁波天宏会计师事务所向华彦光电出具天宏验报字[2004]053号《验资报告》，截至2004年9月16日，华彦光电已收到第4期股东日本 FUTABA CO., LTD 缴纳的注册资本 52 万美元；华彦光电实收资本变更为 103 万美元。

2004年12月22日，宁波天宏会计师事务所向华彦光电出具天宏验报字[2004]073号《验资报告》，截至2004年12月24日止，华彦光电已收到第5期由股东日本 FUTABA CO., LTD 以美元现汇缴纳的注册资本 20 万美元；华彦光电的实收资本变更为 123 万美元。

2005年1月31日，宁波天宏会计师事务所向华彦光电出具天宏验报字(2005)006号《验资报告》，截至2005年1月26日止，华彦光电已收到第6期由股东日本 FUTABA CO., LTD 以美元现汇缴纳的注册资本 20 万美元；华彦光电的实收资本变更为 143 万美元。

2005年3月28日，宁波天宏会计师事务所向华彦光电出具天宏验报字[2005]020号《验资报告》，截至2005年3月23日，华彦光电已收到第7期由股东日本 FUTABA CO., LTD 以美元现汇缴纳的注册资本 7 万美元；华彦光电实收资本变更为 150 万美元。

e. 韩国 FUTABA KOREA CO., LTD、日本 FUTABA CO., LTD 将其所持华彦光电股权全部转让给 CHEN ZAI HONG (陈再宏)

2006 年 12 月 20 日, 华彦光电通过董事会决议, 同意股东韩国 FUTABA KOREA CO., LTD、日本 FUTABA CO., LTD 分别将其持有的 20.67%、79.33% 股权分别转让给 CHEN ZAI HONG (陈再宏), 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6 年 12 月 30 日, 韩国 FUTABA KOREA CO., LTD、日本 FUTABA CO., LTD 与 CHEN ZAI HONG 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鉴于华彦光电在转让之日的负债情况, 转让方同意将各自所持股权以零元转让给 CHEN ZAI HONG。

2006 年 12 月 30 日, 宁波市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作出甬科园[2006]246 号《关于同意宁波华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 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同日, 宁波市人民政府向华彦光电换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宁波市工商局向华彦光电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浙甬总字第 007249 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 陈再宏为中国国籍, 现持有象山县公安局签发的编号为 330225196901160311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有效期限为 2005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4 日; 根据陈再宏(CHEN ZAI HONG)持有的委内瑞拉长期居留签证以及 2006 年经委内瑞拉律师见证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委内瑞拉大使馆认证的陈再宏关于其委内瑞拉长期居留权的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对陈再宏进行访谈, 陈再宏于 2004 年 9 月 29 日取得委内瑞拉长期居留权。因此, 陈再宏于 2006 年 12 月收购外方股东所持华彦光电股权时为取得委内瑞拉长期居留权的中国公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0 年 9 月 7 日颁布, 2000 年 10 月 31 日修正)第二条规定, 华侨是指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根据《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对华侨定义中“定居”的解释(试行)>的通知》(侨政发[2005]203 号, 2005 年 11 月 8 日颁布), 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第二条第一款“华侨是指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中“定居”解释为“中国公民已取得住在国长期或者永久居留权”。故陈再宏于 2006 年 12 月收购外方所持华彦光电股权时, 其身份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华侨的认定条件。

陈再宏作为持有境外长期居留权的中国公民(华侨)在境内投资主要受如下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约束:

(1)《国务院关于鼓励华侨和香港澳门同胞投资的规定》(国务院令第 64 号, 1990 年 8 月 19 日颁布)第五条规定, 华侨、港澳投资者在境内投资举办拥有全部资本的企业、合资经营企业和合作经营企业, 除适用本规定外, 参照执行国家有关涉外经济法律、法规的规定, 享受相应的外商投资企业待遇。

(2)《浙江省关于鼓励华侨和香港澳门同胞投资的规定》(浙江省人民政府 1992 年 2 月 24 日颁布, 2008 年 6 月 23 日失效)第二条第二款规定, 华侨、港澳投资者出资额占企业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的, 视为华侨、港澳同胞投资企业; 第七条第一款规定, 华侨、港澳投资者举办的拥有全部资本的企业, 与浙江省境内企业举办的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经营企业, 除适用《国务院关于鼓励华侨和香港澳门同胞投资的规定》和本规定外, 分别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浙江省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征免地方所得税的若干规定》, 享受相应的外商投资企业待遇。

(3)《关于印发〈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的通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外汇管理局 2006 年 4 月 24 日联合颁布)第二十八规定, 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华侨)投资设立的公司, 以及外商投资的投资性公司、外商投资的创业投资公司投资设立的公司, 其审批登记管理参照适用本意见。

(4)《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的中国自然人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外方出资者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汇综复(2005)64 号)规定, 中国公民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后回国投资举办企业, 参照执行现行外商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法规。

另, 陈再宏在收购华彦光电 100%股权时已履行了如下审批、登记手续:

(1)宁波市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作出甬科园[2006]246 号《关于同意宁波华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 批准华彦光电原外方股东将其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 CHEN ZAI HONG (陈再宏)先生;

(2)宁波市人民政府于 2006 年 12 月 30 日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该证书记载华彦光电的投资者 CHEN ZAI HONG (陈再宏)的注册地为委内瑞拉;

(3) 宁波市工商局于 2006 年 12 月 21 日向华彦光电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华彦光电的企业类型为外商独资企业。

此外，陈再宏收购原外方股东所持华彦光电股权时，华彦光电处于负债亏损状态，经双方协商以零价格受让该等股权，因而不涉及外汇资金，无需办理外汇登记手续。

综上，金杜认为，2006 年 12 月陈再宏为拥有委内瑞拉长期居留权的中国公民，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华侨身份的认定条件，其以华侨身份收购原外方股东所持华彦光电 100% 股权，华彦光电继续登记为外商投资企业，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华侨境内投资企业可享受外商投资企业待遇的相关规定，并已履行了有权机关的外商投资审批、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f. CHEN ZAI HONG (陈再宏) 将其所持华彦光电全部股权转让给戴维有限，华彦光电变更为内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陈再宏的委内瑞拉境外居留权有效期至 2009 年 9 月 29 日，期满后陈再宏未予延期；根据《关于界定华侨外籍华人归侨侨眷身份的规定》（国侨发[2009]5 号，2009 年 4 月 24 日颁布并施行），“定居”是指中国公民已取得住在国长期或者永久居留权，并已在住在国连续居留两年，两年内累计居留不少于 18 个月。根据陈再宏持有的委内瑞拉长期居留签证，并经本所律师对陈再宏进行访谈，陈再宏于 2004 年 9 月 29 日取得委内瑞拉长期居留权后，分别于 2004 年 11 月 27 日、2004 年 12 月 4 日及 2005 年 11 月 14 日前往委内瑞拉短期居住，而未持续长期居住，该期间其经常居住地为中国宁波。因此，陈再宏不符合国侨发[2009]5 号文关于持有境外长期居留权的中国公民需满足一定的境外居留期限方可认定为华侨的要求，自 2009 年 4 月 24 日起不再符合华侨身份的认定条件。

此外，根据陈再宏的说明与确认，考虑到其境外居留权的有效期将于 2009 年 9 月底届满，华彦光电无法继续为外商投资企业，同时为整合戴维有限和华彦光电的业务，戴维有限、陈再宏等相关方于 2009 年 9 月上旬开始准备收购华彦光电事宜。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彦光电经戴维有限收购并变更为内资企业的主要过程如下：

2009 年 9 月 22 日，象山天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象评报字[2009]630 号《关于宁波华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华彦

光电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7,882,838.66 元。

2009 年 10 月 5 日, CHEN ZAI HONG (陈再宏) 与发行人前身戴维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CHEN ZAI HONG (陈再宏) 将其持有的华彦光电 100% 股权以人民币 7,88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戴维有限。

2009 年 12 月 22 日, 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甬高新项[2009]34 号《关于同意宁波华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变更股权并转为内资企业的批复》, 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华彦光电相应变更为内资企业。至此, 华彦光电成为发行人前身戴维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2010 年 1 月 12 日, 宁波市工商局向华彦光电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215000019714)。

经本所律师核查, 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08 年 5 月 29 日下发甬国税高(2008)第 53 号《关于同意宁波华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确认华彦光电 2007 年为获利年度并开始享受“二免三减半”所得税优惠政策, 因华彦光电 2007 年被确认为非生产性企业, 2007 年应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地方所得税, 2008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2009-2011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1991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失效), 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十年的, 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确认, 华彦光电被发行人全资收购后变更为内资企业, 自 2010 年起不再享受前述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执行 25% 所得税税率; 华彦光电因经营期不满十年, 需补缴实际享受的所得税优惠。鉴于华彦光电 2009 年亏损, 因而其已补缴 2008 年度企业所得税 481,792.00 元。

综上, 金杜认为, 华彦光电合法设立, 历次股权变更履行了法定程序, 且变更为内资企业后对原享受的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已予以补缴, 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注: 本所律师注意到, 陈再宏于 2009 年 10 月收购戴维机电所持戴维有限 32% 股权后, 戴维有限仍登记为内资企业。

本所律师理解, 陈再宏自 2009 年 4 月 24 日起不再符合华侨身份的认定条件, 其委内瑞拉境外居留权到期后亦未延期, 不能以华侨身份在境内投资企业, 因而以中国公民身份于 2009 年 10 月收购戴维机电所持戴维有限 32% 股权。金杜认为, 陈再宏不存在同时以华侨身份持有华彦光电股权和以中国公民身份持有

戴维有限股权的情况，其于 2006 年和 2009 年先后以华侨身份和中国公民身份投资企业，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1) 戴维机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戴维机电由陈云勤持股 45%，陈再慰持股 25%。戴维机电目前持有宁波市工商局于 2010 年 7 月 16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200400049533），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戴维机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象山石浦大庆路 158 号
法定代表人:	陈云勤
注册资本:	35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5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	普通机械设备、电器产品（除汽车）开发、制造、批发
经营期限:	200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9 日

(2) 戴维进出口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戴维进出口由陈再宏持股 51%，陈再慰持股 49%。戴维进出口目前持有宁波市工商局象山分局于 2011 年 3 月 9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225000032959），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戴维进出口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象山石浦大庆路 158 号
法定代表人:	陈云勤
注册资本:	15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5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机械、电子设备、塑料制品、针纺织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经营期限:	2004年1月5日至2014年1月4日
-------	---------------------

(3) 象牌动力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象牌动力由陈再慰持股 49%, 陈云勤持股 17%, 陈丽娟 (陈云勤之妻) 持股 17%, 徐骅筠 (陈云勤之外孙女) 持股 17%。象牌动力目前持有宁波市工商局象山分局于 2006 年 10 月 28 日核发并经 2009 年度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2252801741), 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象山象牌动力制造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象山丹城城西路 54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再慰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汽车配件、普通机械设备、塑料制品、电子器件、发动机、模具制造、加工
经营期限:	2004 年 5 月 28 日至 2012 年 5 月 27 日

(4) 宏伟机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宏伟机电由戴维机电持股 100%。宏伟机电目前持有宁波市工商局于 2010 年 7 月 13 日核发并经 2009 年度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200000050507), 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宏伟机电有限公司
住所:	宁波市江东区桑田路 688 号 802 室
法定代表人:	陈云勤
注册资本:	48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48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外商投资企业法人投资)
经营范围:	通用设备、家用电器的批发、零售
经营期限:	2008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1 日

(5) 勤发置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勤发置业由陈再慰持股 51%, 陈再宏持股 49%。勤发置业目前持有宁波市工商局象山分局于 2010 年 4 月 29 日核发的《企

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225000052527), 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勤发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象山县石浦镇凤栖路 185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再慰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物业服务(凡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的, 取得国家专项许可手续后经营)
经营期限:	2010 年 4 月 29 日至 2020 年 4 月 28 日

(6) 东港冷冻厂(普通合伙)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东港冷冻厂由陈再慰出资 15 万元, 占比 42.86%; 陈丽娟(陈云勤之妻)出资 10 万元, 占比 28.57%; 奚海亚(陈再宏之妻)出资 10 万元, 占比 28.57%。东港冷冻厂目前持有宁波市工商局象山分局于 2008 年 6 月 24 日核发并经 2009 年度年检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225000022717), 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象山县石浦东港冷冻厂(普通合伙)
住所:	浙江省象山县石浦塘头港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再慰
企业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制冰
合伙期限:	1994 年 1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7) 强力钢结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强力钢结构由戴维机电持股 30%。强力钢结构目前持有宁波市工商局象山分局于 2010 年 7 月 26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225000013941), 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象山强力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象山县经济开发区滨海工业园海泰路
法定代表人:	俞绪杰
注册资本:	1055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55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经营范围:	钢构件及配件、保温材料制造、加工
经营期限:	2008 年 3 月 12 日至 2018 年 3 月 11 日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除由实际控制人陈云勤、陈再慰、陈再宏担任董事外，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李则东（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俞永伟（董事、副总经理），许芳芳（董事），陈赛芳（独立董事），陆振一（独立董事），王耀（独立董事）；陈红（监事会主席），郑庆祝（监事），李先泉（监事）；毛天翼（技术总监），林定余（总经理助理）。

5. 其他重要关联方

发行人的其他重要关联方主要包括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云勤、陈再慰、陈再宏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其中陈丽娟、奚海亚分别为实际控制人陈云勤、陈再宏之妻。

(二) 重大关联交易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采购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关联方最近三年的关联采购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戴维	钣金			1,299,9	1.98	38,539,3	44.73

机电	配件等			27.76		42.76	
戴维进出口	喉镜等					382,393.16	0.44
宏伟机电	促销用空气加湿器			657,800.00	42.58		
强力钢结构	基建用电梯架等	76,707.69	34.39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确认，发行人在 2008 年度、2009 年度向戴维机电采购钣金配件等产品，由双方参照生产成本及合理利润而协商定价。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08 年度向戴维机电采购钣金配件的金额和比重较大，但 2009 年采购金额和比重已大幅下降，且发行人自 2010 年已不再向戴维机电采购钣金配件，发行人 2010 年至今生产经营状况良好。金杜认为，发行人对戴维机电在钣金配件等零部件的采购方面不存在重大依赖，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和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戴维进出口、宏伟机电、强力钢结构的上述关联采购交易均系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定价，且交易金额及比重较小，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关联销售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	占同类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额	易金额的 比例 (%)		交易金 额的比例 (%)		金额的比例 (%)
戴维进 出口	培养箱 等			1,272, 283.76	0.86	2,122, 376.07	1.53
戴维机 电	线路板 等					6,337, 090.62	4.58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确认，发行人在 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向戴维进出口销售婴儿培养箱、婴儿辐射保暖台等产品，系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定价。金杜认为，该等关联交易金额及比重较小，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确认，华彦光电 2008 年度向戴维机电销售线路板（线路板为温控仪的重要部件），系双方参照生产成本价格及合理利润而协商定价。金杜认为，华彦光电与戴维机电之间的该等关联交易金额及比重较小，且自 2009 年不再发生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影响较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联租赁

① 房屋、设备出租

出租方	承租方	标的物	合同租赁金额（元）	租赁期限
发行人	戴维机电	设备	280,000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	象牌动力	设备	120,000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	象牌动力	设备	80,000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
发行人	戴维机电	设备	210,000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年9月30日
发行人	象牌动力	房屋	250,000	2008年1月1日至 2008年12月31日
发行人	象牌动力	房屋	167,000	2009年1月1日至 2009年8月31日

② 房屋、设备承租

出租方	承租方	标的物	合同租赁金额(元)	租赁期限
戴维机电	发行人	房屋	198,000	2008年1月1日至 2008年4月30日
戴维机电	发行人	房屋	180,000	2008年1月1日至 2008年12月31日
戴维机电	发行人	房屋	504,000	2009年1月1日至 2009年12月31日
戴维机电	发行人	房屋	158,400	2010年1月1日至 2010年12月31日
戴维机电	发行人	房屋	158,400	2011年1月1日至 2011年12月31日
戴维机电	华彦光电	设备	---	2008年4月1日至 2008年12月31日
戴维机电	华彦光电	设备	---	2009年1月1日至 2009年12月31日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确认，2008年、2009年戴维机电将2台设备无偿租赁给华彦光电使用，自2010年起戴维机电与华彦光电之间不再发生该等关联交易，金杜认为，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戴维机电出租给发行人使用的房屋租赁价格均参考市场价格确定，金杜认为，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接受关联方担保

① 2007年1月1日，戴维机电与中国银行象山支行签订编号为XS2007石抵0001的《最高额抵押合同》。该合同约定，戴维机电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象山支行自2007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之间发生的债务承担抵押担保责任。该合同项下所担保借款已清偿。

② 2007年1月1日，陈丽娟与中国银行象山支行签订编号为XS2007石抵0002的《最高额抵押合同》。该合同约定，由陈丽娟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象山支行自2007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之间发生的债务承担抵押担保责任。该合同项下所担保借款已清偿。

③ 2008年1月21日，戴维机电与深圳发展银行宁波城西支行签订编号为深发甬额保字第2870801033号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该合同约定，戴维机电为发行人与深圳发展银行宁波城西支行自2008年1月10日至2009年1月10日期间在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500万元中的300万元产生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该综合授信合同下的借款已清偿。

④ 2008年4月2日，戴维机电与上海银行宁波分行签订编号为2DB3010801490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该合同约定，戴维机电为发行人与上海银行宁波分行自2008年4月2日至2009年4月2日在人民币1,500万元最高限额内与上海银行宁波分行签订的一系列综合授信、贷款、项目融资、贸易融资、贴现、透支、保理、拆借和回购、贷款承诺、保证、信用证、票据承兑等业务项下产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合同项下所担保借款已清偿。

⑤ 2008年4月2日，陈云勤与上海银行宁波分行签订编号为2DB3010801490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该合同约定，陈云勤为发行人与上海银行宁波分行自2008年4月2日至2009年4月2日在人民币1,500万元最高限额内因与上海银行宁波分行签订的一系列综合授信、贷款、项目融资、贸易融资、贴现、透支、保理、拆借和回购、贷款承诺、保证、信用证、票据承兑等业务项下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合同项下所担保借款已清偿。

⑥ 2008年8月6日，戴维机电与中国工商银行象山支行签订编号为2008年象山(抵)字0228号《最高额抵押合同》。该合同约定，戴维机电为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象山支行自2008年8月6日至2011年8月6日在人民币788

万元最高余额内因与中国工商银行象山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开立担保协议以及其他融资文件产生的债务承担抵押担保责任。该合同项下所发生的担保借款已经清偿，且发行人承诺在最高额抵押合同确定的借款期限内不再续借。

⑦ 2008年11月28日，戴维机电与中国建设银行象山支行签订编号为1230100804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该合同约定，戴维机电为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象山支行签订自2008年11月28日至2010年11月27日期间在人民币3,000万元最高限额内因与中国建设银行象山支行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所产生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该合同项下所担保借款已清偿。

⑧ 2009年1月7日，宏伟机电与中国工商银行象山支行签订编号为2009年象山（抵）第0021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该合同约定，宏伟机电为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象山支行自2009年1月7日至2014年1月7日期间在人民币3,000万元最高余额内因与中国工商银行象山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开立担保协议以及其他融资文件而产生的债务承担最高额抵押责任。该合同项下所发生的担保借款已经清偿，且发行人承诺在最高额抵押合同确定的借款期限内不再续借。

⑨ 2009年2月2日，陈云勤、陈丽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签订的编号象山2009年人个保字A00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该合同约定，陈云勤、陈丽娟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自2009年2月2日至2012年2月2日在人民币4,300万元最高余额内因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签订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所产生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该合同项下所发生的担保借款已经清偿，且发行人承诺在最高额保证合同确定的借款期限内不再续借。

⑩ 2009年6月15日，陈再宏、奚海亚与中国银行象山支行签订编号为象山2009人个保字A01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该合同约定，陈再宏、奚海亚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象山支行自2009年6月15日起至2012年6月14日止在人民币4,300万元最高余额内因与中国银行象山支行签订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所产生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该合同项下所发生的担保借款已经清偿，且发行人承诺在最高额保证合同确定的借款期限内不再续借。

⑪ 2009年11月19日，戴维机电与中国建设银行象山支行签订编号为12301009026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该合同约定，戴维机电为发行人与中国建

设银行象山支行自 2009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1 月期间在 3,000 万元最高限额内因与中国建设银行象山支行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产生的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合同项下所担保借款已清偿。

⑫ 2010 年 4 月 26 日，陈再宏、奚海亚与中国银行象山支行签订编号象山 2010 年人个保字 A008 号《保证合同》。该合同约定，由陈再宏、奚海亚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象山支行签署的编号为象山 2010 人借 A026 的《人民币借款合同（中长期）》项下 1000 万元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该合同仍在履行中。

⑬ 2010 年 8 月 12 日，戴维机电与中国农业银行象山支行签订编号为 82100520100003132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该合同约定，戴维机电为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象山支行自 2010 年 8 月 12 日至 2012 年 8 月 11 日期间在 3,000 万元最高限额内因与中国农业银行象山支行签订的一系列业务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合同仍在履行中。

⑭ 2010 年 10 月 20 日，陈再宏、奚海亚与中国银行象山支行签订编号象山 2010 年人个保字 A015 号《保证合同》。该合同约定，由陈再宏、奚海亚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象山支行签署的编号为象山 2010 人借 A115 的《人民币借款合同（中长期）》项下 2000 万元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该合同仍在履行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 1—11 项担保对应的借款均已还清，相应的担保合同已履行完毕，上述其他 3 项担保合同对应的借款尚未偿还，担保合同相应处于正在履行状态。金杜认为，发行人接受关联方的上述担保，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2009 年 7 月 27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象山支行签订编号为 2009 年象山（抵）字 0174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该合同约定，发行人为戴维机电与中国工商银行象山支行自 2009 年 7 月 27 日至 2014 年 7 月 27 日在人民币 1,530 万元最高限额内签订的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开立担保协议以及其他融资文件而产生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发行人将滨海工业园 3 号厂房及相应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象山支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项关联担保经发行人股东会于 2009 年 7 月 20 日审议通过，该抵押合同担保的借款已于 2010 年 7 月 12 日清偿且发行人承诺在最高额抵押合同确定的借款期限内不再续借，担保责任已解除。金杜认为，该次关联担保已履行了必要的关联担保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年平均拆借金额 (元)	年利率 (%)	借款期限	计收利息
1	戴维机电	发行人	13,368,793.31	7.47	2008.01.01-2008.12.31	998,648.86
2	戴维进出口	发行人	284,096.24	—	2008.01.01-2008.12.31	—
3	戴维机电	发行人	4,098,524.10	7.47	2009.01.01-2009.12.31	306,159.75
4	象牌动力	发行人	227,500.00	—	2009.01.01-2009.06.30	—
5	发行人	宏伟机电	7,559,140.13	5.495	2009.01.07-2009.07.31	415,374.75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8年、2009年，发行人与戴维机电、宏伟机电、象牌动力、戴维进出口发生过资金拆借。发行人从戴维机电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占当期净利润比重较小；发行人与象牌动力、戴维进出口之间的资金往来因规模较小，未收取资金占用费；宏伟机电向发行人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利率略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此外，发行人已于2009年底全部清理完毕与关联方戴维机电、宏伟机电、象牌动力、戴维进出口的资金往来，此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发生任何资金占用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已建立有效的财务管理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防范和规范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行为，且天健出具的《内控报告》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此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陈再宏、陈云勤、陈再慰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在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并将促使其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再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金杜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该等资金往来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没有造成实际损害，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障碍。

(4) 受让专利权

2008年10月8日，戴维有限与陈云勤、陈再宏签订《专利权转让协议》，约定陈云勤、陈再宏将其拥有的合计34项专利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前身戴维有限。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34项专利权均已完成专利权人变更手续，其中31项专利现均在发行人名下且仍为有效，该等31项专利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所列第1-24项、第26项及第30-35项专利。

2010年9月15日，发行人与陈再宏签订《专利权转让协议》，约定陈再宏将其拥有的2项欧共体外外观设计专利（注册号000907068-0001、000738315-0001）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无偿受让陈云勤、陈再宏拥有的上述专利权，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 房屋、设备转让

①2009年8月2日，戴维有限与陈云勤签订《房屋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由发行人将位于象山县丹城东河花园167号房屋转让给陈云勤，转让价格为象山天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象评报[2009]86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的评估价值2,260,000元。

②2009年8月12日，戴维有限与陈云勤、陈丽娟、陈再慰分别签订《房屋转让协议书》。该协议约定，由发行人将位于象山县石浦镇凤栖路5楼、6楼、4楼的房屋分别转让给陈云勤、陈丽娟、陈再慰，转让价格分别为按照象山天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象评报[2009]86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的评估价值416,338元、384,312元、448,364元。

③2009年10月20日，戴维有限与陈丽娟签订《房地产转让合同》。该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坐落于江东区君悦花园1栋1号1301室的房屋以209.7万元转让给陈丽娟，转让价格系以浙江众诚房地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甬众诚所评字09102321号《价值评估报告书》确认的评估价值人民币209.7万元为作价依据。

④2010年4月15日，戴维有限与戴维机电签订《房屋转让协议书》。该协议约定，发行人将位于象山县石浦镇大庆路158号的部分房屋（临时用房），以房产账面净值人民币1,745,313.71元的价格转让给戴维机电。

⑤2009年10月13日，戴维有限与戴维机电签订《设备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由戴维机电将全自动高速贴片机及丝网印刷机各1台，按照上述资产截至2009年9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值合计1,503,736.70元转让给发行人。

⑥2011年1月15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华彦光电与戴维机电签订《设备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由华彦光电将拥有的部分闲置设备按照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值1,772,649.36元转让给戴维机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上述房屋、设备转让参照评估价或账面净资产值转让，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6) 股权收购

2009年10月5日，戴维有限与陈再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以788万元人民币价格收购陈再宏所持华彦光电100%股权。根据象山天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象评报字[2009]630号）《关于宁波华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以2009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华彦光电经清查调整后的账面净资产为9,205,058.97元，评估净资产为7,882,838.66元，净资产评估减值1,132,220.31元，增值率为-14.36%。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收购实际控制人陈再宏所持华彦光电100%股权，系双方参照评估价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7) 商标许可使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戴维有限将其拥有的2项注册商标分别无偿许可戴维进出口、宏伟机电使用，其具体情况如下：

① 根据戴维有限与戴维进出口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戴维有限将其拥有的第1133066号注册商标无偿许可戴维进出口使用于第10类商品（医疗器械；医疗仪器；助产器械；护理器械；复苏器；早产婴儿保育箱；医用喷雾器；医疗用品；人工呼吸设备），许可使用期限为2008年5月1日至2017年12月6日，并已在商标局办理备案（备案号200817810）。2010年10月25日，发行人与戴维进出口签订《解除合同协议书》，约定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戴维进出口不得使用第1133066号注册商标，发行人现正在办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解

除备案手续。

② 根据戴维有限与宏伟机电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戴维有限将其拥有的第 3048470 号注册商标无偿许可戴维进出口使用于第 11 类商品（喷灯；汽灯；电加热装置；水暖装置；气体打火机；聚合反应设备），许可使用期限为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01 月 27 日，并已在商标局办理备案（备案号 201001177）。2010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与宏伟机电签订《解除合同协议书》，约定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宏伟机电不得使用第 3048470 号注册商标，发行人现正在办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解除备案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戴维有限分别许可戴维进出口及宏伟机电无偿使用上述注册商标，不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且发行人已停止前述商标许可使用行为，并未实际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

3. 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耀、陆振一、陈赛芳于 2011 年 1 月 29 日出具《关于发行人 2008 年至今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意见》，确认 2008 年至今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发行人与关联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而达成的，遵循了公平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未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造成实质损害。

（三）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明确规定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和内控制度，且《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具体的规定。金杜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其他内部管理制度已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同业竞争

1.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宁波市工商局象山分局于 2009 年 4 月 24 日向戴维进出口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戴维进出口在经营范围上可从事“第三类：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电子仪器设备（除植入式心脏起搏器、有创医用传感器），手术室、

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除一次性输血、输液器具）；第二类：普通诊察器械，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的批发、零售，以及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因此，戴维进出口与发行人在部分经营范围上存在重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婴儿保暖箱、婴儿辐射保暖台等婴儿保育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戴维进出口主要从事婴儿保暖箱、婴儿辐射保暖台等婴儿保育设备之外的其他医疗器械的进出口业务，二者在销售的产品范围及经营方式上存在显著不同。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共同出具《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并保证其本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发行人产品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发行人产品的业务活动。此外，戴维进出口已于2011年3月9日经宁波市工商局象山分局核准变更经营范围，取消上述第三类和第二类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业务；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促使戴维进出口办理《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的注销手续。金杜认为，发行人与戴维进出口在经营范围上虽曾存在重合的情形，但并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并已实际采取措施进一步防范和避免戴维进出口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出具的承诺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云勤、陈再宏、陈再慰于2011年2月22日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并保证其本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发行人产品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发行人产品的业务活动。并承诺将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1）通过影响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避免戴维股份与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关联交易；

(2) 如戴维股份与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戴维股份与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本人将通过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合理影响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戴维股份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 如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出现了与戴维股份相竞争的业务，本人将、且将通过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相竞争的业务依市场公平交易条件优先转让给戴维股份或戴维股份的控股子公司，或采取股权转让、收购等方式解决上述同业竞争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五)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1.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华彦光电的自有房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房屋所有权证书共 8 本，建筑面积合计 48,451.83 平方米；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华彦光电拥有房屋所有权证书共 2 本，建筑面积合计 6,681.53 平方米。经本所律师核查房屋登记簿的记载信息，该等房屋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华彦光电拥有的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华彦光电拥有的上述房屋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 2 处房产（象房权证东陈乡字第 2010-160049 号、象房权证东陈乡字第 2010-160051 号）的抵押情况以及发行人子公司华彦光电的房屋出租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八）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2. 发行人租赁的房屋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发行人	戴维机电	象山县石浦镇大庆路 158 号	1100 m ²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	华彦光电	宁波市菁华路 100 号	3170 m ²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戴维机电、华彦光电向发行人出租该等房产，双方未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相关规定向房产管理部门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合同应当办理登记手续，但未规定登记后生效的，当事人未办理登记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因此，金杜认为，发行人与出租方华彦光电、戴维机电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二) 国有土地使用权

1. 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共 7 本，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 52,764.02 平方米；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华彦光电拥有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共 1 本，土地使用权面积 8000 平方米。经本所律师核查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记载信息，该等土地使用权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之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华彦光电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 2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象国用（2010）第 07398 号、象国用（2010）第 07399 号）的抵押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八）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2. 正在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0 年 1 月 18 日与象山县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该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 330225 (2010) A21-021 号，出让宗地面积为 86,142 平方米，坐落于石浦昌国盐场，用途为其他工业用地，出让价款为人民币 17,572,968 元。发行人已于 2010 年 2 月 9 日付清土地出让款及相关契税，正在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依法办理取得该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53 项注册商标，其中国内注册商标 51 项，香港注册商标 1 项，马德里商标 1 项。该等注册商标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之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华彦光电拥有 3 项在申请商标，该等在申请商标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人	申请号	类别	申请日期
1	“华彦” + “HUAYAN”	华彦光电	9036788	40	2011 年 1 月 10 日
2	“华彦” + “HUAYAN”	华彦光电	9036789	10	2011 年 1 月 10 日
3	“华彦” + “HUAYAN”	华彦光电	9036790	9	2011 年 1 月 10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马德里商标的权利人名称为戴维有限。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确认，目前发行人正在办理马德里商标注册人名称变更的手续，该商标变更申请已被注册机构受理。

(四) 专利

1. 专利权

(1) 取得专利证书的国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专利权共 38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 27 项，外观设计 9 项。该等专利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之发行人拥有的取得专利证书的国内专利。

根据戴维有限与陈再宏、陈云勤于 2008 年 10 月 8 日签订的《专利转让协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权人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等文件，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所列第 1-24 项、第 26 项、30-35 项共 31 项专利系发行人自陈再宏、陈云勤处无偿受让，该等专利已办理完毕专利权人变更登记手续。

(2) 取得授予专利权通知书的国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授予外观设计专利权通知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 1 项外观设计已取得授权通知书，但尚未获颁专利证书。该项外观设计专利的基本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申请人/专利权人	申请号/专利号	发文日期
婴儿培养箱	发行人	201030624543.3	2011 年 1 月 14 日

(3) 欧共体外外观设计专利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权人	注册号	注册日
1	一种婴儿辐射保暖台	外观设计	发行人	000907068-0001	2008 年 4 月 1 日
2	婴儿保暖箱	外观设计	发行人	000738315-0001	2007 年 5 月 31 日

根据发行人与陈再宏于 2010 年 9 月 15 日签订的《专利转让协议》、发行人提供的欧共体外外观设计专利注册登记及专利权人变更受理文件,以及发行人和专利注册代理机构的说明与承诺,上述两项欧共体外外观设计专利系陈再宏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并已办理完毕权利人变更登记手续。

2. 取得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在申请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获得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在申请专利有 7 项,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六之发行人拥有的在申请专利。

(五)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重要设备的购买合同及发票原件,发行人拥有的单台净值人民币 20 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生产设备、运输设备等,该等设备均系发行人自购取得。

(六) 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 主要财产权的取得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华彦光电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受让、自建、自行申请等方式合法取得,除正在办理产权人变更手续的部分财产外,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凭证。

(八) 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1. 发行人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他项权利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 处房产(象房权证东陈乡字第 2010-160049 号、象房权证东陈乡字第 2010-160051 号)及 2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象国用(2010)第 07398 号、象国用(2010)第 07399 号)目前处于抵押状态,该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的抵押情况如下:

(1) 2010年9月30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象山支行签订编号为象山2010年人抵字A023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将其拥有的象房权证东陈乡字第2010-160051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面积19,378.77平方米的房产及其对应的象国用2010第07398号土地证项下面积17,824.9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中国银行象山支行,为其与中国银行象山支行自2010年9月30日至2013年9月30日期间3,420万元人民币最高限额内与中国银行象山支行发生的债务,以及发行人于2010年4月26日与中国银行象山支行所签借款合同项下贷款1,000万元提供抵押担保。该项担保已经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取得象房他证东陈乡字第201009901号和象他项(2010)第00755号《他项权利证》。

(2) 2010年9月30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象山支行签订编号为象山2010年人抵字A022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将其拥有的象房权证东陈乡字第2010-160049号房产证项下面积10,734.78平方米的房产及对应的象国用2010第07399号土地证项下面积17,787.91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中国银行象山支行,为其与中国银行象山支行自2010年9月30日至2013年9月30日期间在2,381万元人民币最高限额内发生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该抵押事项已经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取得象房他证东陈乡字第201009900号和象他项(2010)第00754号《他项权利证》。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除上述房产、土地使用权抵押外,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2. 发行人子公司华彦光电的房产租赁情况

2011年1月1日,发行人与华彦光电签订《租赁协议》,发行人向华彦光电承租甬房权证鄞州字第20101075062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位于宁波市菁华路100号约3170平方米的房产,其中仓库面积1920平方米,年租金23.04万元,办公面积约1250平方米,年租金22.5万元,租赁期限自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借款合同、担保合同、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等。重大合同指合同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

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如下：

1. 借款合同

(1) 2010年4月26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象山支行签订编号为象山2010年人借字A026号《人民币借款合同（中/长期）》及补充协议。双方约定，发行人向中国银行象山支行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整，借款期限为24个月，借款用途为购原材料，借款利率采用浮动利率，浮动周期为6个月，每笔提款利率为实际提款日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5%，每满一个浮动周期后，按重新定价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下浮5%，作为下一个浮动周期的适用利率，还款时间为2012年4月20日。为担保该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象山支行签订编号象山2010年人抵字A009《最高额抵押合同》，以19,378.77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及对应的17,824.9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中国银行象山支行，且陈再宏、奚海亚与中国银行象山支行签订象山2010年人个保A008号《保证合同》为发行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2010年8月12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象山支行签订编号为82010120100005248的《借款合同》。该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国农业银行象山支行借款人民币3,000万元整，贷款期限自2010年8月12日至2011年8月11日，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在利率基准下浮5%，执行年利率5.0445%，利率调整以壹个月为一个周期，贷款用途为置换贷款。为担保该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戴维机电与中国农业银行象山支行签订的编号为82100520100003132《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2010年10月20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象山支行签订编号为象山2010年人借字A115号的《人民币借款合同（中/长期）》及补充协议。该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国银行象山支行借款人民币2,000万元整，借款期限为24个月，借款用途为购原材料，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浮动周期为6个月，每笔提款利率为实际提款日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5%，每满一个浮动周期后，按重新定价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下浮5%，作为下一个浮动周期的适用利率。还款时间为2012年10月15日。为担保该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象山支行签订的编号象山2010年人抵A022、象山2010年人抵A023号《最高额抵押合同》，陈再宏、奚海亚与中国银行象山支行签订象山2010年人个保A015《保证合同》。

(4) 2010年11月10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象山支行签订编号为2010年（象山）字0566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该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国

工商银行象山支行借款 1,500 万整, 借款用途为购材料, 借款期限自 2010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1 年 11 月 2 日, 借款年利率为 5.56%。

(5) 2010 年 12 月 8 日, 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象山支行签订编号为 1230101017 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该合同约定, 发行人向中国建设银行象山支行借款 2,000 万元整, 借款期限自 2010 年 12 月 8 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7 日, 借款年利率为起息日基准利率下浮 10%。

2. 担保合同

(1) 2010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象山支行签订编号为象山 2010 年人抵字 A02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发行人将其拥有的 19,378.77 平方米的房产及对应的面积 17,824.9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中国银行象山支行, 为其与中国银行象山支行自 2010 年 9 月 30 日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期间在 3,420 万元人民币最高限额内与中国银行发生的债务以及发行人在 2010 年 4 月 26 日与中国银行象山支行所签借款合同项下贷款 1,000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该项担保已经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取得象房他证东陈乡字第 201009901 号《他项权利证》、象他项(2010)第 00755 号《他项权利证》。

(2) 2010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象山支行签订编号为象山 2010 年人抵字 A02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发行人将其拥有的 10,734.78 平方米的房产及对应的面积 17,787.91 平方米土地抵押给中国银行象山支行, 为其与中国银行象山支行自 2010 年 9 月 30 日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之间在 2,381 万元人民币最高限额内发生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该抵押事项已经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 取得象房他证东陈乡字第 201009900 号《他项权利证》及象他项(2010)第 00754 号《他项权利证》。

3.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发行人生产的婴儿培养箱、婴儿辐射保暖台等产品需向其他厂家采购有机玻璃、冷轧等零部件, 通常发行人与纳入其供方评价体系的合格供应商签订合同后, 按照采购计划以订单的形式向供应商采购零部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确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正在履行的标的额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的采购合同。

4. 销售合同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主要为区域代理商年度经销协议, 主要如

下:

(1)2011年1月1日,发行人与南京健灵医疗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下称“南京健灵”)签订《代理经销协议》,双方约定:发行人授权南京健灵为发行人在江苏省、安徽省的代理经销商,代理区域为江苏省、安徽省,代理经销的产品为发行人自行生产的产品及其代理经销的产品;发行人给予南京健灵的销售指标为人民币740万元,协议有效期为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2)2011年1月1日,发行人与成都市齐正商贸有限公司(下称“成都齐正”)签订《代理经销协议》,双方约定:发行人授权成都齐正为发行人在四川省的代理经销商,代理区域为四川省,代理经销的产品为发行人自行生产的产品及其代理经销的产品;发行人给予成都齐正的销售指标为人民币730万元,协议有效期为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3)2011年1月1日,发行人与郑州科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下称“郑州科发”)签订《代理经销协议》,双方约定:发行人授权郑州科发为发行人在河南省的代理经销商,代理区域为河南省,代理经销的产品为发行人自行生产的产品及其代理经销的产品;发行人给予郑州科发的销售指标为人民币710万元,协议有效期为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4)2011年1月1日,发行人与广州金中健医疗器材有限公司(下称“广州金中健”)签订《代理经销协议》,双方约定:发行人授权广州金中健为发行人在广东省的代理经销商,代理区域为广东省,代理经销的产品为发行人自行生产的产品及其代理经销的产品;发行人给予广州金中健的销售指标为人民币700万元,协议有效期为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5)2011年1月1日,发行人与济南双郁全经贸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济南双郁全”)签订《代理经销协议》,双方约定:发行人授权济南双郁全为发行人在山东省的代理经销商,代理区域为山东省,代理销售的产品为发行人自行生产的产品及其代理销售的产品;发行人给予济南双郁全的销售指标为人民币720万元,协议有效期为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6)2011年2月15日,发行人与湖南省卫生事业有限公司(下称“湖南卫生实业”)签订《代理经销协议书》,双方约定:发行人授权湖南卫生实业为发行人在湖南省的代理销售商,代理区域为湖南省,代理销售的产品为发行人自行生产的产品及其代理销售的产品;发行人给予湖南卫生实业的销售指标为人民币650万元,协议有效期为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7)2011年2月23日,发行人与武汉市科美荣惠商贸有限公司(下称“武汉科美”)签订《代理经销协议》,双方约定:发行人授权武汉科美为发行人在湖北省的代理经销商,代理区域为湖北省,代理销售的产品为发行人自行生产的产品及其代理销售的产品;发行人给予武汉科美的销售指标为人民币585万元,协议有效期为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8)2011年1月1日,发行人与江西弘源药业有限公司(下称“江西弘源”)签订《代理经销协议》,双方约定:发行人授权江西弘源为发行人在江西省的代理经销商,代理区域为江西省,代理销售的产品为发行人自行生产的产品及其代理销售的产品;发行人给予江西弘源的销售指标为人民币520万元,协议有效期为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9)2011年1月1日,发行人与南宁海航商贸有限公司(下称“南宁海航”)签订《代理经销协议》,双方约定:发行人授权南宁海航为发行人在广西自治区的代理经销商,代理区域为广西自治区,代理经销的产品为发行人自行生产的产品及其代理销售的产品;发行人给予南宁海航的销售指标为人民币500万元,协议有效期为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

(二) 合同主体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中尚有部分合同主体为发行人之前身戴维有限。

发行人系由戴维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是戴维有限权利义务的唯一承继者,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规发行人应承担戴维有限的全部债权债务,且戴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全体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亦明确约定原戴维有限的债权、债务由发行人承继。据此,金杜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部分合同主体尚未变更为发行人,不影响该等合同的效力,不影响发行人享有的权利及承担的义务,发行人该等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环保局、社会保险机构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在公开网站查询的结果,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人民币 1,024,356.10 元，其他应付款为人民币 418,830.82 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情况

1. 增资扩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戴维有限自设立至今进行过两次增资扩股。该等增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 重大资产收购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包括其前身戴维有限）自设立至今未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亦未发生如下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1)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2) 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3)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二) 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无任何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系戴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经发行人创立大会于2010年8月12日审议通过，并已在宁波市工商局登记备案。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已于2011年2月20日经发行人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近三年的修改

1. 2009年10月12日，戴维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戴维机电以原房屋出资9.01万美元(合人民币771,174.91元)变更为货币资金出资，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戴维有限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已在宁波市工商局象山分局办理工商备案。

2. 2009年10月15日，戴维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戴维机电将持有的戴维有限41%、32%、14.17%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陈云勤、陈再宏、陈再慰，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本次章程修正案已在宁波市工商局象山分局办理工商备案。

3. 2009年12月18日，戴维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陈云勤将所持戴维有限2%、0.8%、0.7%、0.25%、0.2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夏培君、李则东、俞永伟、林定余、毛天翼，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本次章程修正案已在宁波市工商局象山分局办理工商备案。

4. 2010年8月12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次新制订的公司章程已在宁波市工商局办理工商备案。

5. 2010年9月12日，发行人通过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增加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该章程修正案已在宁波市工商局办理工商备案。

6. 2010年10月28日，因增加一名董事及三名独立董事，发行人召开股

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本次新制订的公司章程已在宁波市工商局办理工商备案。

7. 2011年2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系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而成，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后生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戴维有限近三年公司章程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为本次发行上市目的制订的《公司章程（草案）》，其内容均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公司章程（草案）》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制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该《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修订而成。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发行人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设有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选举了公司董事、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技术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并经发行人2010年8月12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共 7 章 73 条，对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包括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提案和通知、出席和等级、表决和决议、休会、会后事项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2. 《董事会议事规则》共 10 章 79 条，对公司董事会的构成与职权、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的执行和反馈、会议的信息披露等事项做出了详细规定。

3. 《监事会议事规则》共 8 章 43 条，对公司监事会的构成与职权、会议的召开程序、会议的执行和反馈等事项作出了详细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召开了股东大会会议 5 次、董事会会议 6 次，监事会会议 2 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金杜认为，该等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金杜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依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作出，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1 名为股东代表监事；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总经理助理 1 名，技术总监 1 名。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该等

人员的具体职务及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董 事 会 成 员	陈再宏	董事长	华彦光电	执行董事、 总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陈云勤	副董事 长	戴维机电	董事长、总 经理	与发行人受实际控制人 同一控制
			戴维进出口	执行董事、 总经理	与发行人受实际控制人 同一控制
			宏伟机电	执行董事、 总经理	与发行人受实际控制人 同一控制
			华彦光电	监事	与发行人受实际控制人 同一控制
	陈再慰	董事	勤发置业	执行董事、 总经理	与发行人受实际控制人 同一控制
			象牌动力	执行董事、 总经理	与发行人受实际控制人 同一控制
			宏伟机电	监事	与发行人受实际控制人 同一控制
			戴维进出口	监事	与发行人受实际控制人 同一控制
			戴维机电	副董事长	与发行人受实际控制人 同一控制
			东港冷冻厂	执行事务合 伙人	与发行人受实际控制人 同一控制
	李则东	董事	无	-	-
	俞永伟	董事	无	-	-
许芳芳	董事	无	-	-	
陈赛芳	独立董 事	象山海信联 合会计师事 务所	合伙人、副 所长	无关联关系	
陆振一	独立董 事	象山县第一 人民医院	主任医师、 工会主席	无关联关系	
王耀	独立董	浙江省电子	常务理事	无关联关系	

			学会		
		事	宁波市电子学会	副理事长	无关联关系
			宁波明科机电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监事会成员	陈红	监事会主席	无	-	-
	郑庆祝	监事	无	-	-
	李先泉	监事	浙江象港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高级管理人员	陈再宏	总经理	华彦光电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俞永伟	副总经理	无	-	-
	李则东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无	-	-
	毛天翼	技术总监	无	-	-
	林定余	总经理助理	无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前述人员出具的声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所列情形，也不存在董事、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兼任监事和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情形。金杜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 董事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前身戴维有限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2009 年 2 月 13 日，戴维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选举陈再宏为执行董事。

2010年8月12日，因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陈云勤、陈再宏、陈再慰、李则东、俞永伟为董事。同日，发行人通过董事会决议，选举陈再宏为董事长。

2010年10月28日，发行人通过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陈赛芳、陆振一、王耀为独立董事，增选许芳芳为董事。

根据戴维有限董事会批准的内部任职文件（宁戴医（2008）001号、宁戴医（2009）002号）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确认，俞永伟、李则东、许芳芳自2008年以来分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总工程师办公室主任职务，均系发行人前身戴维有限的重要管理人员；陈再慰自2009年以来担任公司监事，陈云勤系发行人前身戴维有限的创始人和核心管理者；因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之需，发行人通过股东大会决议依法选举该等人员为董事。

2. 监事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的前身戴维有限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2009年2月13日，发行人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选举陈再慰为监事。

2010年8月12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李先泉为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陈红、郑庆祝三人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发行人通过监事会决议，选举陈红为监事会主席。

3. 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前身戴维有限的公司章程，戴维有限设经理1名。2009年2月13日，戴维有限聘任陈再宏为公司经理。

2010年8月12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通过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陈再宏为总经理，俞永伟为副总经理，林定余为总经理助理，李则东为财务总监，毛天翼为技术总监。

2010年10月12日，因增聘董事会秘书，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聘任李则东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批准的内部任职文件（宁戴医（2008）001号、宁戴医（2009）002号）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确认，俞永伟、林定余、李则东、毛天翼自2008年以来分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质管总监、财务总监、技术总监职务，

均系发行人前身戴维有限的重要管理人员。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经发行人董事会依法审议通过继续聘任该等人员担任高级管理职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系由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而完善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治理结构，且大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一直在发行人前身戴维有限担任重要管理职务，其主要经营管理层整体保持稳定。金杜认为，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影响发行人经营管理的持续性；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及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2010年10月28日，发行人通过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陈赛芳、陆振一、王耀为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各独立董事的声明和发行人的说明与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职权范围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华彦光电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确认，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华彦光电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华彦光电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

1. 发行人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

发行人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取得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浙江省宁波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批准颁发的编号为 GR20083310046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浙江省象山县地方税务局《关于同意减免宁波天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7 家高新技术企业 2008 年度企业所得税的批复》(象税政[2009]122 号)、浙江省象山县地方税务局《关于同意减免宁波天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高新技术企业 2009 年度企业所得税的批复》(象税政[2010]162 号)文件规定，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华彦光电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08 年 5 月 29 日作出的《关于同意华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甬国税高[2008]53 号)，华彦光电获批 2008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09 年至 2011 年按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经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09 年 12 月 22 日《关于同意宁波华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变更股权并转为内资企业的批复》(甬高新项[2009]34 号)批准，发行人收购华彦光电原股东 CHEN ZAI HONG (陈再宏) 所持华彦光电 100% 股权，华彦光电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从 2009 年起不再享受“二免三减半”所得税优惠政策。因经营期未满十年，华彦光电已于 2010 年 1 月缴纳 2008 年度减免的企业所得税 481,792.0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华彦光电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近三年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批文及资金入

账凭证等文件，发行人近三年享受到如下财政补贴：

1. 2008 年度财政补贴

(1) 根据象山县人事局于 2008 年 7 月 10 日下发的《关于发放社会保险费补贴的通知》(象人才[2008]8 号)，发行人获批社会养老保险补贴费 26,470 元。

(2) 根据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于 2008 年 7 月 3 日《关于下达宁波市 2008 年度第四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甬科计[2008]93 号、甬财政工[2008]551 号)，发行人获批研发中心补贴 100,000 元。

(3) 根据象山县科学技术局、象山县财政局于 2008 年 9 月 10 日下发的《关于下达象山县 2008 年度第二批科技创新专项经费的通知》(象科 [2008]14 号、象财企[2008]268 号)，发行人获批湿控装置科技创新项目奖金 140,000 元。

(4) 根据象山县科学技术局、象山县财政局于 2008 年 9 月 24 日下发的《关于下达象山县 2008 年度第四批科技创新专项经费的通知》(象科[2008]16 号、象财企[2008]290 号)，发行人获批氧控装置科技创新项目奖金 220,000 元。

(5) 根据象山县科学技术局、象山县财政局于 2008 年 9 月 26 日下发的《关于下达象山县 2008 年度第五批科技创新专项经费的通知》(象科[2008]17 号、象财企[2008]291 号)，发行人获批科技局创新资金 (TI-2000) 1,040,000 元。

(6) 根据象山县地方税务局于 2008 年 3 月 6 日作出的《关于石浦财税分局 2007 年度培植型及困难企业基金附加减免的批复》(象税政[2008]61 号)，发行人获批减免 2007 年度教育费附加 200,000 元，水利建设专项基金 100,000 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宁波市电子清算货报补充凭证 (收入退还书)，发行人已收到象山县地方税务局退还的上述款项。

(7) 根据象山县地方税务局于 2008 年 12 月 18 日作出的《关于宁波飞日水产实业有限公司等企业要求减免 2008 年度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的批复》(象税政[2008]375 号)，发行人获批减免 2008 年度房产税 100,000 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宁波市电子清算货报补充凭证 (收入退还书)，发行人已收到象山县地方税务局退还的上述款项。

2. 2009 年度获得的财政补贴

(1) 根据象山县科学技术局、象山县财政局于 2009 年 2 月 19 日下发的《关于下达象山县 2009 年度第二批科技创新专项经费的通知》(象科[2009]4 号、象财企[2009]56 号), 发行人获批科技创新专项经费 500,000 元。

(2) 根据象山县环境保护局、象山县财政局于 2009 年 6 月 15 日下发的《关于下达 2009 年度象山县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第一批)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象环发[2009]28 号、象财预[2009]150 号), 发行人获批环保治理设施建设资金 200,000 元。

(3) 根据宁波市经济委员会、宁波市财政局于 2009 年 5 月 12 日下发的《关于下达宁波市第一批“两创”示范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甬财政工[2009]368 号、甬经技术[2009]106 号), 发行人获批“两创”示范企业奖励资金 200,000 元。

(4) 根据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于 2009 年 5 月 7 日下发的《关于下达宁波市 2009 年度第二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甬科计[2009]49 号、甬财政工[2009]356 号), 发行人 T1-2000 运输用培养箱项目获批 2009 年第二批科技项目经费 125,000 元。

(5) 根据象山县人事局于 2009 年 7 月 27 日下发的《关于发放社会保险费补贴的通知》(象人才[2009]6 号), 发行人获批养老保险补贴及 2009 年宁波生源未就业毕业生见习生活补贴 38,726 元。

(6) 根据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于 2009 年 11 月 17 日下发的《关于拨付 2008 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的通知》(甬财政外[2009]1077 号), 发行人获批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40,000 元。

(7) 根据宁波市经济委员会、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9 年 11 月 9 日下发的《关于对 2008 年度新认定“驰名商标”企业进行奖励的通知》(甬经运行[2009]224 号、甬财政工[2009]1033 号), 发行人获批 2008 年度驰名商标奖励 200,000 元。

(8) 根据象山县科学技术局、象山县财政局于 2009 年 9 月 11 日下发的《关于下达象山县 2009 年度第三批科技创新专项经费的通知》(象科[2009]26 号、象财企[2009]263 号), 发行人获批科技创新资金 210,000 元。

3. 2010 年度获得的财政补贴

(1) 根据象山县科学技术局、象山县财政局于 2010 年 3 月 18 日下发的《关于下达象山县 2010 年度第二批科技创新专项的通知》(象科[2010]6 号、象财企[2010]98 号), 发行人获批科技创新资金 150,000 元。

(2) 根据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于 2009 年 12 月 3 日下发的《关于拨付 2009 年度 1-9 月份境外参展补贴资金的通知》(甬财政外[2009]1193 号), 发行人获批境外参展补贴资金 53,200 元。

(3) 根据象山县人事局于 2010 年 1 月 11 日下发的《关于申报社会保险费补贴的通知》(象人才[2010]3 号), 发行人获批保险补贴 3,878 元。

(4) 根据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宁波市财政局于 2010 年 4 月 26 日下发的《关于拨付 2009 年第二批宁波市外贸企业境外参展补贴的通知》(甬外经贸财函[2010]271 号、甬财政外[2010]443 号), 发行人获批 2009 年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资金补助 139,250 元。

(5) 根据象山县人民政府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下发的《关于公布 2008-2009 年度象山县科学技术奖项目的通知》(象政发[2010]86 号), 发行人获批科技奖三等奖奖励资金 10,000 元。

(6) 根据象山县科学技术局、象山县财政局于 2010 年 9 月 20 日下发的《关于下达象山县 2010 年度第三批科技创新专项经费的通知》(象科[2010]24 号、象财企[2010]289 号), 发行人获批科技创新资金 320,000 元。

(7) 根据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于 2010 年 11 月 18 日下发的《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0 年度第九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甬科计[2010]125 号、甬财政教[2010]1313 号), 发行人获批专利资助费 20,000 元。

(8) 根据象山县科学技术局、象山县财政局于 2010 年 11 月 18 日下发的《关于下达象山县 2010 年度第六批科技创新专项经费的通知》(象科[2010]29 号、象财企[2010]369 号), 发行人获批科技创新资金 90,00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 金杜认为, 发行人近三年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华彦光电近三年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务登记证,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华彦光电已依法办理

税务登记，其税务登记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税务登记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发行人	象地税登字 330225610257495	浙江省象山县国家税务局	2010年9 月1日
		浙江省象山县地方税务局	
华彦光电	甬高新地税登字 330207750371740 号	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2010年1 月18日
		宁波市地方税务局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0年1 月19日

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浙江省象山县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象山县地方税务局于2011年2月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近三年按时足额申报缴纳各项税款，并遵守各项国家税收管理法规，未受过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华彦光电主管税务机关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宁波市地方税务局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2011年1月出具的证明，华彦光电自2008年以来未受过国税和地税主管部门的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完税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华彦光电已办理税务登记，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已获得了宁波市环保局的核准批复，同意建设该等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批准或授权”。

根据上述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规定而导致发行人需承担对其财务状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1. 根据象山县环保局和宁波市环境保护局国家高新区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华彦光电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 根据宁波市环保局出具的甬环函[2011]5号《关于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核查情况的函》，发行人近三年没有发生环境保护事故和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上述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华彦光电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持有如下质量管理方面的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标准	认证机构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708Q10 304R4M	GB/T19001-2000idt ISO 9001:2000	北京国医 械华光认 证有限公 司	2008年11 月28日至 2011年11 月27日
2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708Q10 000299	YY/T 0287-2003 idt ISO 13485:2003	北京国医 械华光认 证有限公 司	2008年11 月28日至 2011年11 月27日
3	产品认证证书 (医疗器械)	04708P10 047R2M	GB 11243-2000、 GB9706.1-2007	北京国医 械华光认 证有限公 司	2008年11 月28日至 2012年11 月27日
4	CB Test Certificate	DE 3 - 4449	IEC 60601-1/A2:1995; IEC 60601-2-19/A1:1996; IEC 60601-2-50:2000	TüV SÜD (Germany)	2010年11 月9日至--
5	Certificate	Q1N1007 32913013	EN ISO 13485:2003/AC:2007; ISO 13485:2003	TüV SÜD (Germany)	2010年09 月28日至 2013年5月

			Medical Devices -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s - Requirements for regulatory purposes		31 日
6	EC-Cer tificate	G1100732 913014	Annex II section 3 of the Directive 93/42/EEC on Medical Devices	TüV SüD (German y)	2010 年 9 月 28 日至 2012 年 10 月 23 日

根据象山县技术监督管理局于 2011 年 2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近三年遵守国家及地方各项相关生产经营、质量管理法规，没有因违反国家、地方的相关生产经营、质量管理法规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象山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1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近三年遵守各项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法律法规，依法经营，没有因违反医疗器械行政管理法规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批准或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共用于 3 个项目，其基本情况及获得的项目批文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人民币/万元)	项目备案/批复	环保审批
1	年产 2 万台 婴儿保育设备 扩建项目	13,394.00	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甬发改备 [2010]101 号 象山县经济发展局象 经[2011]26 号	宁波市环境保护局甬环建表 [2011]10 号

2	婴儿保育设备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	3,000.00	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甬发改备[2010]100号 象山县经济发展局象经[2011]25号	宁波市环境保护局甬环建表[2011]9号
3	国内外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214.60	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甬发改备[2010]103号	—
合计		18,608.60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固定资产投资的项目已取得有权部门备案、批准。

(二) 募集资金运用

1.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全部用于其主营业务，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3. 2010年11月24日，发行人2010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发行人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并设立专用账户存储募集资金，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与确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公司计划利用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在已有产业基础上，扩大产业规模，对原有的产品进行升级改造，新建年产20,000台的婴儿保育设备扩建项目，建设婴儿保育设备技术研发中心，同时积极建立扩大国内外营销网络。项目建成后，公司的婴儿保育设备更加人性化，科技含量更高，国内行业领先地位进一步巩固。”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确认，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是发行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现有业务发展水平提出的，是对发行人未来发展趋势的审慎规划，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有效实施是实现上述发展计划的重要前提。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华彦光电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华彦光电相关负责人及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陈云勤、陈再宏、陈再慰所作访谈，以及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 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华彦光电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再宏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访谈及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 进行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编制《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金杜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金杜确认，《招股

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审核同意之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发行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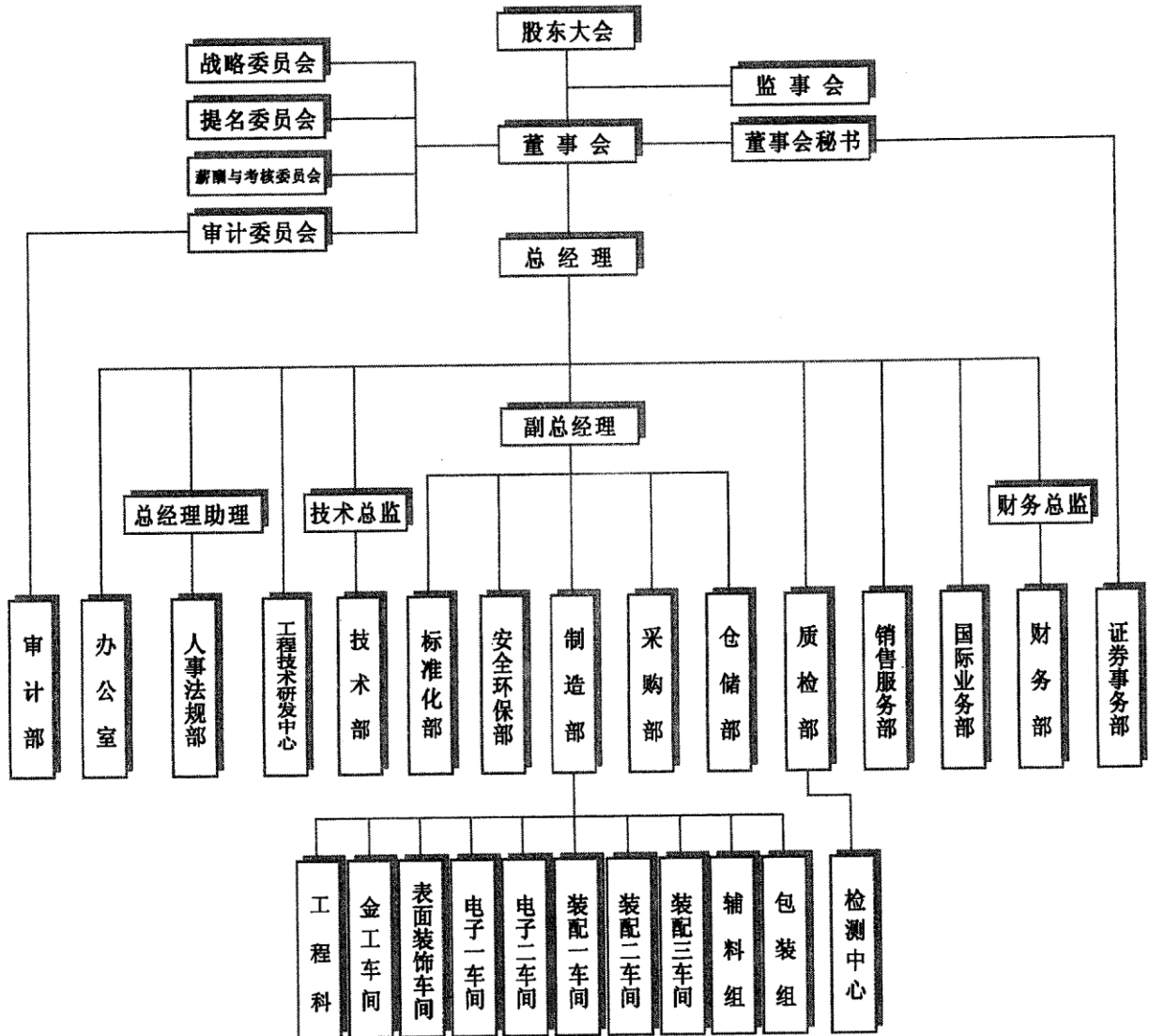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李萍
李萍

孙冲
孙冲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九日

附件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附件二：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序号	所有权人	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甬房产证江东字第 20101078522号	宁波市江东区君 悦花园汽车库	16.76	无
2	发行人	甬房产证江东字 第 20101078525号	宁波市江东区君 悦花园汽车库	14.52	无
3	发行人	甬房产证江东字第 20101078468号	宁波市江东区君 悦花园 4 幢 6 号	136.33	无
4	发行人	甬房产证江东字 第 20101078518号	宁波市江东区君 悦花园汽车库	17.07	无
5	发行人	象房权证东陈乡字第 2010-160049号	滨海工业园金兴 路 35 号	10734.78	已抵押
6	发行人	象房权证东陈乡字第 2010-160050号	滨海工业园金兴 路 35 号	8182.20	无
7	发行人	象房权证东陈乡字第 2010-160051号	滨海工业园金兴 路 35 号	19378.77	已抵押
8	发行人	象房权证东陈乡字第 2010-160060号	滨海工业园金兴 路 35 号	9971.4	无
9	华彦光电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01075062号	宁波市鄞州区菁 华路 100 号 1 幢	6668.32	3170 m ² 出 租给发行 人
10	华彦光电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01074729号	宁波市鄞州区菁 华路 100 号 2 幢	13.21	无














附件三：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序号	使用人	土地证号	坐落	用途	类型	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甬国用(2011)第0100100号	江东区君悦花园4幢6号1002室	住宅用地	出让	6.39	无
2	发行人	甬国用(2011)第0100096号	江东区君悦花园汽车库(-1-8)	车库	出让	8.38	无
3	发行人	甬国用(2011)第0100098号	江东区君悦花园汽车库(-1-86)	车库	出让	8.54	无
4	发行人	甬国用(2011)第0100099号	江东区君悦花园汽车库(-1-9)	车库	出让	7.26	无
5	发行人	象国用(2010)第07398号	滨海工业园金兴路35号	工业用地	出让	17824.90	已抵押
6	发行人	象国用(2010)第07399号	滨海工业园金兴路35号	工业用地	出让	17787.91	已抵押
7	发行人	象国用(2010)第09267号	滨海工业园金兴路35号	工业用地	出让	17120.64	无
8	华彦光电	甬国用(2007)1000461号	宁波高新区菁华路100号	工业用地	出让	8000.00	无

附件四：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人	注册证号	商标名称	类号	注册有效期
1	发行人	1133066		第 10 类	2007-12-07 至 2017-12-06
2	发行人	1133067		第 10 类	2007-12-07 至 2017-12-06
3	发行人	3047802	戴维 DAVID	第 30 类	2004-01-28 至 2014-01-27
4	发行人	3047803	戴维 DAVID	第 29 类	2003-01-07 至 2013-01-06
5	发行人	3047804	戴维 DAVID	第 28 类	2004-03-07 至 2014-03-06
6	发行人	3047807	戴维 DAVID	第 23 类	2003-08-21 至 2013-08-20
7	发行人	3047808	戴维 DAVID	第 22 类	2003-02-28 至 2013-02-27
8	发行人	3047809	戴维 DAVID	第 21 类	2005-08-28 至 2015-08-27
9	发行人	3047810	戴维 DAVID	第 20 类	2003-11-21 至 2013-11-20
10	发行人	3047812	戴维 DAVID	第 17 类	2003-04-07 至 2013-04-06
11	发行人	3047813	戴维 DAVID	第 14 类	2002-12-28 至 2012-12-27
12	发行人	3047814	戴维 DAVID	第 12 类	2003-03-07 至

					2013-03-06
13	发行人	3047815	戴维 DAVID	第 11 类	2004-01-28 至 2014-01-27
14	发行人	3047816	戴维 DAVID	第 8 类	2003-03-07 至 2013-03-06
15	发行人	3047817	戴维 DAVID	第 7 类	2004-04-21 至 2014-04-20
16	发行人	3047818	戴维 DAVID	第 6 类	2004-01-28 至 2014-01-27
17	发行人	3047819	戴维 DAVID	第 5 类	2003-02-28 至 2013-02-27
18	发行人	3047821	戴维 DAVID	第 2 类	2004-03-07 至 2014-03-06
19	发行人	3048324	戴维 DAVID	第 1 类	2004-03-07 至 2014-03-06
20	发行人	3048325		第 41 类	2004-03-21 至 2014-03-20
21	发行人	3048328		第 16 类	2004-02-21 至 2014-02-20
22	发行人	3048329		第 9 类	2004-01-28 至 2014-01-27
23	发行人	3048451		第 42 类	2004-01-28 至 2014-01-27
24	发行人	3048452		第 40 类	2004-03-07 至 2014-03-06
25	发行人	3048453		第 39 类	2003-11-21 至

					2013-11-20
26	发行人	3048454		第 38 类	2003-11-21 至 2013-11-20
27	发行人	3048457		第 30 类	2004-02-14 至 2014-02-13
28	发行人	3048458		第 29 类	2003-02-28 至 2013-02-27
29	发行人	3048459		第 28 类	2004-03-21 至 2014-03-20
30	发行人	3048461		第 24 类	2004-02-07 至 2014-02-06
31	发行人	3048462		第 23 类	2003-11-21 至 2013-11-20
32	发行人	3048463		第 22 类	2003-12-07 至 2013-12-06
33	发行人	3048465		第 20 类	2004-02-07 至 2014-02-06
34	发行人	3048466		第 19 类	2004-02-21 至 2014-02-20
35	发行人	3048467		第 17 类	2003-03-21 至 2013-03-20
36	发行人	3048468		第 14 类	2003-02-28 至 2013-02-27
37	发行人	3048470		第 11 类	2004-01-28 至 2014-01-27
38	发行人	3048471		第 8 类	2003-02-28 至

					2013-02-27
39	发行人	3048472		第 7 类	2004-04-21 至 2014-04-20
40	发行人	3048473		第 6 类	2004-01-28 至 2014-01-27
41	发行人	3048474		第 5 类	2004-01-21 至 2014-01-20
42	发行人	3048475		第 4 类	2004-04-07 至 2014-04-06
43	发行人	3048476		第 2 类	2004-06-28 至 2014-06-27
44	发行人	3048477		第 1 类	2003-05-14 至 2013-05-13
45	发行人	3048478	戴维 DAVID	第 42 类	2003-03-14 至 2013-03-13
46	发行人	3048479	戴维 DAVID	第 40 类	2003-04-28 至 2013-04-27
47	发行人	3048480	戴维 DAVID	第 39 类	2003-04-28 至 2013-04-27
48	发行人	3048481	戴维 DAVID	第 38 类	2003-04-28 至 2013-04-27
49	发行人	3048482	戴维 DAVID	第 37 类	2004-02-14 至 2014-02-13
50	发行人	1390851		第 7 类	2010-04-28 至 2020-04-27

51	发行人	1391202		第 10 类	2010-04-28 至 2020-04-27
52	发行人	300601848	 	国际商品 分类第十 类	2006-03-17 至 2016-03-16
53	发行人	793798		List of goods and services-N CL(8):10	2002-12-20 至 2022-12-19

注：第 52 项商标为发行人在中国香港注册；第 53 项马德里商标由发行人前身戴维有限注册，延伸国家包括阿尔及利亚、朝鲜、埃及、德国、肯尼亚、摩洛哥、越南、希腊、新加坡、土耳其。

附件五：发行人拥有的取得专利证书的国内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皮囊式气压称重装置	发明专利	ZL001177 81.8	2000-06- 19	自申请日 起二十年	受让 取得
2	发行人	毁针器	发明专利	ZL021484 10.4	2002-11- 29	自申请日 起二十年	受让 取得
3	发行人	婴儿培养箱拍片装置	实用新型	ZL012742 48.1	2001-12- 14	自申请日 起十年	受让 取得
4	发行人	带同步升降装置的婴儿床	实用新型	ZL012456 41.1	2001-05- 29	自申请日 起十年	受让 取得
5	发行人	婴儿床手动升降机构	实用新型	ZL022669 03.5	2002-09- 05	自申请日 起十年	受让 取得
6	发行人	婴儿培养箱多风口风道装置	实用新型	ZL022600 53.1	2002-09- 17	自申请日 起十年	受让 取得
7	发行人	流体分流阀门	实用新型	ZL022669 02.7	2002-09- 05	自申请日 起十年	受让 取得
8	发行人	LED 蓝光治疗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420 081693.3	2004-08- 04	自申请日 起十年	受让 取得
9	发行人	一种婴幼儿运输保温箱	实用新型	ZL200420 110261.0	2004-11- 24	自申请日 起十年	受让 取得
10	发行人	一种转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520 100170.3	2005-01- 14	自申请日 起十年	受让 取得
11	发行人	一种床体倾斜转	实用新型	ZL200520	2005-01-	自申请日	受让

	人	动装置	新型	038780.5	06	起十年	取得
12	发行人	婴儿辐射保暖台 锁紧装置	实用 新型	ZL200520 013464.2	2005-07- 22	自申请日 起十年	受让 取得
13	发行人	婴儿辐射保暖台 灯箱转动机构	实用 新型	ZL200520 013463.8	2005-07- 22	自申请日 起十年	受让 取得
14	发行人	婴儿辐射保暖台 防护装置	实用 新型	ZL200520 014531.2	2005-08- 31	自申请日 起十年	受让 取得
15	发行人	婴儿培养箱快速 装卸风扇	实用 新型	ZL200620 102665.4	2006-04- 14	自申请日 起十年	受让 取得
16	发行人	婴儿培养箱加热 加湿输氧抽屉式 模块	实用 新型	ZL200620 102664.X	2006-04- 14	自申请日 起十年	受让 取得
17	发行人	一种四通道风道 装置婴儿培养箱	实用 新型	ZL200620 106577.1	2006-08- 10	自申请日 起十年	受让 取得
18	发行人	婴儿护理网络监 护装置	实用 新型	ZL200620 104646.5	2006-06- 14	自申请日 起十年	受让 取得
19	发行人	一种婴儿培养箱	实用 新型	ZL200720 109477.9	2007-05- 18	自申请日 起十年	受让 取得
20	发行人	婴儿培养箱蒸汽 发生器	实用 新型	ZL200720 111095.X	2007-07- 13	自申请日 起十年	受让 取得
21	发行人	一种婴儿辐射保 暖台	实用 新型	ZL200820 082636.5	2008-01- 18	自申请日 起十年	受让 取得
22	发行人	一种运输用婴儿 培养箱	实用 新型	ZL200820 001712.5	2008-01- 04	自申请日 起十年	受让 取得
23	发行人	婴儿培养箱箱门 锁定装置	实用 新型	ZL200820 084893.2	2008-03- 21	自申请日 起十年	受让 取得

24	发行人	婴儿呼吸复苏囊	实用新型	ZL200820086955.3	2008-05-07	自申请日起十年	受让取得
25	发行人	具有黄疸光照治疗功能的婴儿培养箱	实用新型	ZL200920113592.2	2009-02-06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26	发行人	一种婴儿辐射保暖台用照明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820122363.2	2008-07-30	自申请日起十年	受让取得
27	发行人	婴儿培养箱用电机减震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202665.5	2009-12-24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28	发行人	婴儿蓝光治疗床	实用新型	ZL200920215932.2	2009-12-31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29	发行人	婴儿培养箱空气入口接口结构	实用新型	ZL200920215931.8	2009-12-31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30	发行人	婴儿培养箱	外观设计	ZL02347347.9	2002-09-05	自申请日起十年	受让取得
31	发行人	婴儿蓝光床	外观设计	ZL200530113249.5	2005-07-15	自申请日起十年	受让取得
32	发行人	婴儿保暖台(辐射)	外观设计	ZL200530113251.2	2005-07-15	自申请日起十年	受让取得
33	发行人	婴儿培养箱(地球2008型)	外观设计	ZL200730117829.0	2007-05-18	自申请日起十年	受让取得
34	发行人	婴儿培养箱(运输用)	外观设计	ZL200830088072.1	2008-01-23	自申请日起十年	受让取得
35	发行人	婴儿辐射保暖台	外观设计	ZL200830087954.6	2008-01-18	自申请日起十年	受让取得
36	发行人	运输用婴儿培养	外观设计	ZL200930	2009-12-	自申请日	原始取得

	人	箱	设计	347392.9	29	起十年	
37	发行人	增湿器	外观设计	ZL200930 347393.3	2009-12- 29	自申请日 起十年	原始 取得
38	发行人	婴儿床	外观设计	ZL200930 347394.8	2009-12- 29	自申请日 起十年	原始 取得

附件六：发行人拥有的在申请专利

序号	类型	名称	申请人	申请号	申请日
1	发明专利	婴儿培养箱用电 机减震装置	发行人	200910155651.7	2009-12-24
2	实用新型	婴儿培养箱手摇 床机构	发行人	201020555234.X	2010-09-29
3	实用新型	柔性黄疸光疗毯	发行人	201020620634.4	2010-11-17
4	实用新型	新概念黄疸治疗 箱	发行人	201020620644.8	2010-11-17
5	实用新型	新生儿黄疸治疗 设备	发行人	201020620668.3	2010-11-17
6	实用新型	便于清洁的培养 箱用加热装置	发行人	201020697095.4	2010-12-24
7	实用新型	医用可移动聚光 灯	发行人	201020697099.2	2010-12-24

